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fw5e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A3RXN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昌鸿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昌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昌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8L6G6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飞	201805035510000021	BH011614	王腾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6466	陈齐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8L6G670

名 称 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赵留琴

住 所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学府路南段268号2
幢1203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环保机械设备研发、安装及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 环境监测服务; 环保污染防治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研发; 土地整理; 软件开发;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王腾飞

证件号码: 5113211986061191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510000021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腾飞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321198606119133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7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7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72

(二) 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公章专用章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210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温江区
202211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温江区
202212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071	651.36	325.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1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2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3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071	24.43	16.28	4071	4.07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4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4.07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5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6.51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6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6.51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7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071	6.51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8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温江区
202309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温江区
202310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温江区
202311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温江区
202312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1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2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3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4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5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6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7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1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8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1	成都市温江区
202409	10101239090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温江区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20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239090: 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nyz/toPage.do>，凭验证码 q J k E a B 8 J H a J 3 Q f n s f N 6 S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1	完善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P33~34
		已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P5~20
2	核实原辅料使用情况,完善项目组成表;介绍原料切入点及投料方式、车间密闭、物料转运情况,分别细化介绍工程污染物产生类别及产生量,完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项目废气控制密闭情况介绍,核实粉尘废气的控制措施;细化厂区各类废水的收集系统及布置情况介绍,完善废水收集及循环利用分析;核实生产噪声源强,强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核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及最终处置去向;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完善大气、噪声监控措施要求。	已核实原辅料使用情况;	P41
		已完善项目组成表;	P38~40
		已介绍原料切入点及投料方式、车间密闭、物料转运情况;	P47
		已分别细化介绍工程污染物产生类别及产生量,完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P62~78
		已完善项目废气控制密闭情况介绍,核实粉尘废气的控制措施	P62~66
		已细化厂区各类废水的收集系统及布置情况介绍,完善废水收集及循环利用分析	P69~71
		已核实生产噪声源强,强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P72~74
		核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及最终处置去向	P74~78
		已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完善大气、噪声监控措施要求。	P25~26
		已细化项目运输扬尘措施;	P64~65
3	细化项目运输扬尘、噪声控制措施;结合项目营运时间,完善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已细化项目运输噪声控制措施;	P73
		已结合项目营运时间,完善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P73~74
		已校核环保监督检查清单;	P90~93
4	校核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	P85~87
		已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全文及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10821-04-01-805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昌鸿	联系方式	13996323720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										
地理坐标	(106 度 25 分 25.848 秒, 32 度 16 分 53.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2408-510821-04-01-805404】FGQB-0289 号								
总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30.9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要求及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th> <th style="width: 4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专项评价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是污水集中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 ³ 超过临界量的	本项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超过未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很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无
	海洋	污染物向海洋排放点1公里范围内有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此外，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旺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1日旺苍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旺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p> <p>《纲要》第四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绿色水泥产业，加快砂石骨料、超低能耗免烧墙体材料、商混预拌料以及中高端装配式建筑材料全产业链发展。到“十四五”末，产值达到20亿元，建成川东北水泥建材重要生产物流基地。”</p> <p>本项目为混凝土加工项目，属于商混预拌料产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旺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本项目设备、规模和工艺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无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列入的淘汰装备和产品；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0821-04-01-805404】FGQB-0289号（附件2）。</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旺苍县东河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旺苍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明确：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纳入旺苍县东河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在黄洋镇古店村四社和普济镇大营村十社。</p> <p>又根据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说明》，本项目系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配套设施，仅用于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混凝土生产。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占用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共计约3000m²，全部位于坤投砂石加工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仍然是按照用地协议使用土地，未超出用地标准。具体租赁范围如下图。同时本项目为临时工程，计划运营时间为1年；运营期满后全线全部拆除，并在所有用地到期后由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进行“两断三清”、迹地恢复。</p> <p>具体租赁范围如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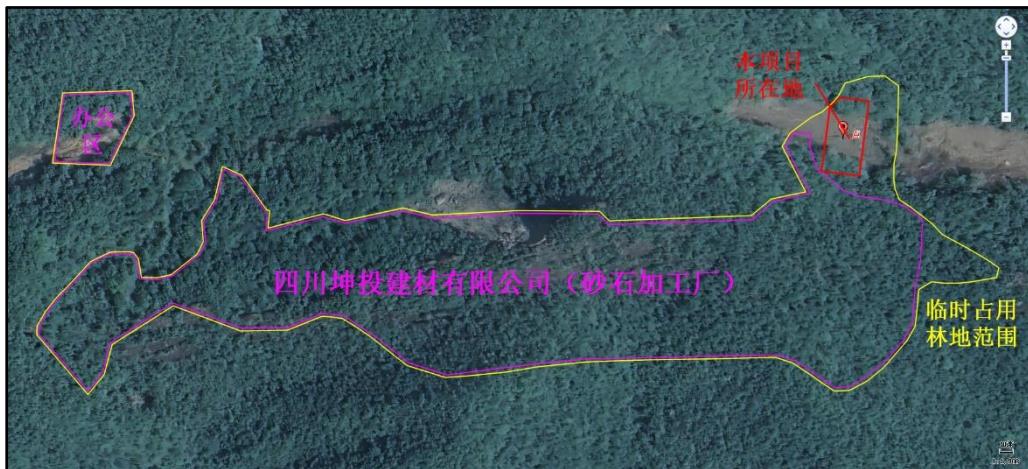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租赁土地情况图

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划定的工作方案推进“三区三线”统筹划定工作。

（一）“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1、城镇空间：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2、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

3、生态空间：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

（二）“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3、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及各类开发区等。

本项目所用地为林地，系利用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未超出其用地标准。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广）〔2024〕58号），明确：准予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占用广元市旺苍县集体林地12.3444公顷。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本项目进行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广元市人民政府2021年06月20日发布了《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根据广元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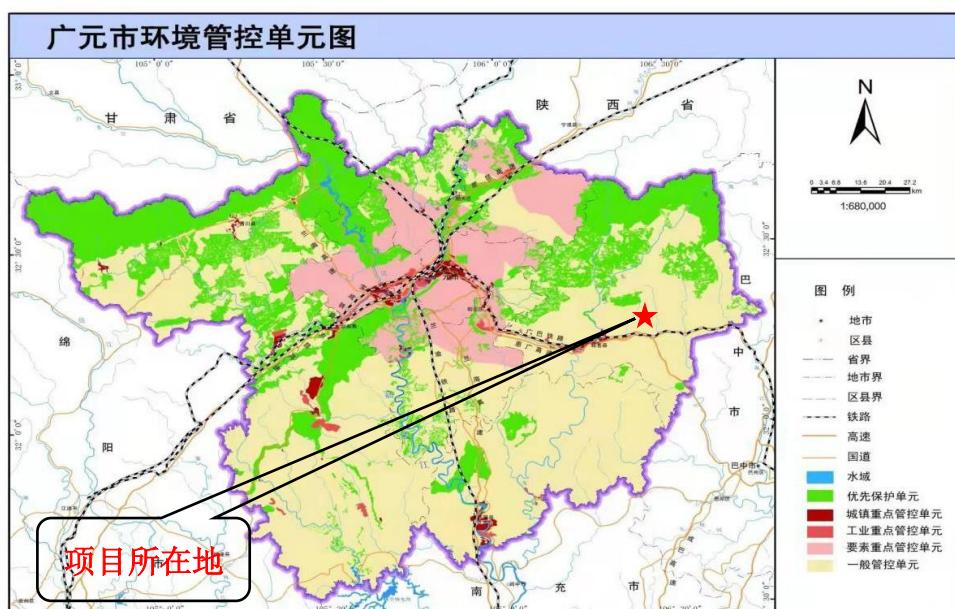


图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查询情况截图

本项目与“广府发〔2021〕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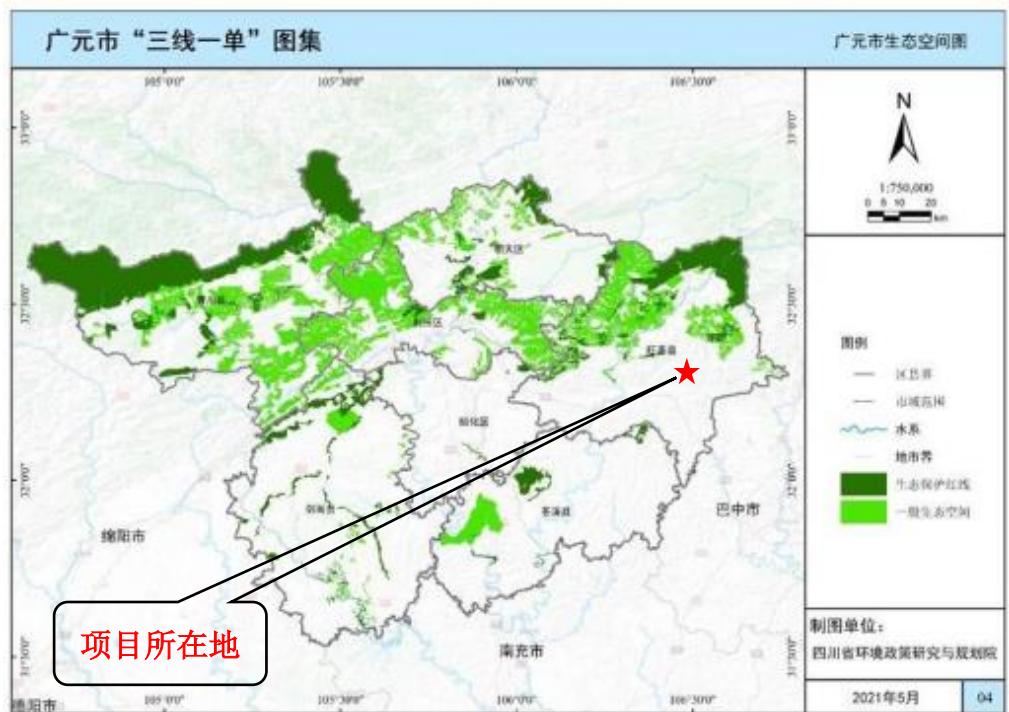
表 1-11 项目与广府发〔2021〕4号符合性分析分析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一般管 控单元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建设中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符合
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元市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不在化工园区	符合
	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	本项目不涉及水域禁捕。	/
	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等产业,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放废水	符合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	/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本项目不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	/
旺苍县	旺苍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强化建材家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水泥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
	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鼓励开展尾矿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	符合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	用,不涉及城乡污水收集。	
--	--	--------------	--

(2) 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分析见下图所示。



附图 1-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根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中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网址 https://www.sczwfw.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查询,本项目属于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共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3个。

具体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10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082130001	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YS5108213210002	恩阳河-旺苍县-拱桥河-控制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082 13310001	旺苍县大气环境一般 管控区	广元市	旺苍县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 一般管控区
--	---------------------	------------------	-----	-----	--------------	---------------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82130001	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YS5108213210002	恩阳河-旺苍县-拱桥河-控制单元	广元市	旺苍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08213310001	旺苍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广元市	旺苍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图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查询情况截图

本项目位置与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图所示。

附图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次评价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广元市普适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广元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类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p> <p>3、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p> <p>4、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广元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治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不涉及采砂活动；不属于小型水电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污染基本农田；</p> <p>4、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7、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符合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2、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3、现有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4、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5、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p> <p>6、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p> <p>7、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8、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p>9、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2、本项目不属于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等工业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必要的民生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占用；</p> <p>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p> <p>7、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河道采砂；</p> <p>8、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9、本项目不属于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10、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符合
--	---	---	----

	<p>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p> <p>10、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建制镇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2、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现有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p> <p>3、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p> <p>(2)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p> <p>(3)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符合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①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其中，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以及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的产品升级调整，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等，搬迁入园。②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合法手续，且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项目为临时工程，待工程建设完毕后，将予以拆除，恢复原貌。</p>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令关停并退出		
	允许排放量要求 /	/	/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1、水环境：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 2023 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 2、大气环境：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3、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砖瓦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涉及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属于砖瓦行业；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水环境污染物： -到 2023 年底，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用于农田灌溉的，	1、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屠宰行业；本项目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p>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p> <p>-屠宰项目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镇污水管网。鼓励新、改扩白酒酿造企业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相应区域污染物排放约束性管控指标。</p> <p>大气环境:</p> <p>-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严控城市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p> <p>固体废物:</p> <p>-到2023年底,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应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广元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力争2025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联防联控要求</p> <p>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p>	/	/
<p>环境风险防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排放重金属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p>	<p>1、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待工程建设完毕后,将予以拆除,恢复原貌;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p> <p>2、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待</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搬迁入园。</p> <p>2、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建设用地：</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农用地：</p> <p>-到 203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工程建设完毕后，将予以拆除，恢复原貌；项目不涉及占用农用地。</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p>	符合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p>	<p>/</p>	符合

	禁燃区要求 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积极实施煤改电、有序推进煤改气。鼓励工业窑炉煤改电、煤改气或集中供热。（《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表 1-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ZH51082 130001	旺苍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符合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符合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符合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符合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符合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符合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符合	
		见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广元市、旺苍县总体准入要求。	见广元市、旺苍县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82 13210002	恩阳河- 旺苍县- 拱桥河- 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符合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无外排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p>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p> <p>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p>/</p>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水污染。	/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无外排废水。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

YS51082 13310001	旺苍县大 气环境一 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本项目建设未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19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湿地公园等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	符合

	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5）《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2022年8月25日，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印发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和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河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范围内。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或扩大排口。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	符合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允许类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所属行业“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搅拌站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符合性分析

(1)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 (JGJT328-2014) 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1.1 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前提下选址可行。	符合
2	3.2.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	

	3	3.2.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4	3.2.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合理处理。	
	5	3.2.5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厂区应配备三级沉淀池，洗车沉淀；雨水设置集水沟及初期雨水池收集，用于厂区降尘。	
	6	4.0.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 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 等的相应规定。	本项目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 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 等的相应规定	符合
	7	4.0.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搅拌站位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8	4.0.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保持正常使用。	搅拌站配套设置布袋除尘。	符合
	9	4.0.4 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搅拌机冲洗废水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	符合
	10	5.1.1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设置脉冲除尘、喷淋降尘等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符合
	11	5.2.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搅拌机配套建设排水沟、三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	符合

综上，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相关标准要求。

（2）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 (DBJ51/T104-2018) 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址选择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选址不在场镇规划范围内、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符合当地规划；本项目属于临时项目，项目结束后将回复原貌	符合
2	生产区、办公区及生活区独立布置	生产区、办公区及生活区采取独立布置	符合
3	站区进出口设环卫和清洗设施	站区进出口设垃圾桶和洗车平台	符合
4	站区主要道路及作业区地面硬化	站区的道路及作业区地面均硬化	符合
5	仓库或堆场符合贮用合一原则	仓库或堆场贮用合一	符合
6	站区设置雨水、生产性废水收集池	设置雨水、生产性废水收集池	符合
7	搅拌楼主体生产环节实施密闭	搅拌楼主体生产环节实施密闭	符合
8	骨料堆场封闭	骨料堆场封闭	符合
9	砂石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	砂石配料仓加装洒水喷淋装置	符合
10	砂石输送皮带廊上部封闭	砂石输送皮带廊全部封闭	符合
11	砂石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	砂石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	符合
12	搅拌主机、筒仓使用集尘设施除尘	采用仓顶除尘	符合
13	粉料仓有料位控制系统	粉料仓有料位控制系统	符合
14	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	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拟设置绿化	符合
15	生产性废水无排放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相关标准要求。

(3)与《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告》(广府通〔20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告》(广府通〔2021〕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广府通〔2021〕1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广府通〔2021〕1号)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在下列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 苍溪县：陵江镇、元坝镇、歧坪镇、东青镇、百利镇、云峰镇、亭子镇、白桥镇、五龙镇、浙水乡；旺苍县：东河镇、嘉川镇、黄洋镇、	本项目位于旺苍县普济镇，属于项目	符合

	三江镇、普济镇、白水镇、木门镇、张华镇、高阳镇、英萃镇、国华镇、双汇镇；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镇、普安镇、江口镇、张王镇、汉阳镇、柳沟镇、姚家镇、盐店镇、龙源镇、鹤岭镇、羊岭镇、杨村镇、木马镇、白龙镇、开封镇、王河镇、元山镇、樵店乡；青川县：乔庄镇、竹园镇、建峰镇、凉水镇、关庄镇、房石镇、乐安镇、三锅镇、青溪镇、木鱼镇、沙州镇、大院回族乡、石坝乡、曲河乡、蒿溪回族乡、七佛乡、骑马乡；利州区：东坝街道、嘉陵街道、河西街道、雪峰街道、南河街道、上西街道、万缘街道、荣山镇、大石镇、宝轮镇、三堆镇、白朝乡、龙潭乡、金洞乡；昭化区：元坝镇、昭化镇、卫子镇、虎跳镇、太公镇、王家镇、红岩镇、清水镇、射箭镇；朝天区：朝天镇、羊木镇、中子镇、沙河镇、曾家镇、李家镇、临溪乡、麻柳乡；广元经开区：下西坝街道、袁家坝街道、石龙街道、盘龙镇	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2	二、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3	三、禁止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 散装水泥无法供应、运输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 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 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的。 禁止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 (一) 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二) 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三) 施工现场四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综上，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符合《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的通告》（广府通〔2021〕1号）相关标准要求

5、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川府发〔2022〕2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川府发〔2022〕2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三、（一）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为非金属矿		符合

		构建绿色空间格局。	地区转移布局。支持现有造纸、纺织印染、电镀、酿造等高耗水产业向水资源丰富、水环境容量允许、基础设施完善的地区转移布局。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引导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搬迁改造和退城入园。推进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优化和绿色转型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黄河流域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新建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高耗水、高污染或高耗能项目。	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2	五、 (一) 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	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及燃煤工业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3	七、 (二) 强化水环境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生产或使用，无 VOCs 排放。	符合	
4	七、 (一)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严格空间管控，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强化涉及土壤污染建设项目建设论证，鼓励土壤污染重点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探索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5	七、 (二) 强化水环境污染防治。	强化工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电子信息、造纸、印染、化工、酿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涉及重金属、高盐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企业，强化分质、分类预处理，提高企业与末端处理设施的联动监控能力，确保末端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					

府发〔2022〕2号)相符。

6、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府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府发〔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府发〔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三、(一)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布局	全市生态空间为生态优先保护区,共划分为23个管控单元,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16个管控单元,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划分为7个管控单元,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经前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满足广元市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五、(一)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砖瓦行业轮窑生产线淘汰和烟气深度治理,推动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改造,加强砂石厂密闭生产和运输改造。以家具、油品储存与运输、建筑涂料、汽修等为重点领域,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和倍量替代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昭化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有机废气集中回收再生处置装置中心。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生产厂房封闭设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五、(二)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扎实推进工业废水治理。严格涉水企业环境准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施电镀、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涉水行业清洁生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	符合

		产技术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排放控制,推进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等8个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治理能力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禁止雨污混排,推动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确保工业废水“全达标”排放。	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5	五、(三) 扎实推进 土壤污染 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监管。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本项目为临建工 程,待四川坤投建 材有限公司建设完 毕后,将予以拆除, 恢复原貌。	符合
6	五、(四) 强化固体 废物安全 处理处置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点推进冶炼废渣、煤炭开采洗选、金属矿采选等行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处置去 向合理,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影响。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广元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府发〔2022〕17号)相符。

7、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污染防治规 划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对应 情况介绍	符合 性
《关于深入打好 2022年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战的通 知》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强化分类分级管理,不搞“一刀切”。各地要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动态调整优化重点企业“一厂一策”;进一步扩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范围,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大力打造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加快实施企业绩效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 点排污单位,不 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 天保卫战实施方 案》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	本项目设置密闭 厂房,石粉采取储 粉仓储存;搅拌过 程全密闭,设置布 袋除尘;物料运输 采用封闭式皮带; 厂区进出口设置	符合

	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可有效抑制扬尘。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	第十六条运输矿石(粉)、煤炭、肥料、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粉状、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采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	符合
《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本项目不设堆场，石粉采取储粉罐储存。物料装卸等工序配备防尘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治，符合相关要求。

8、与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根据分析，项目与水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

表 1-8 项目与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水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符合用地规划，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作农肥;均不外排。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取缔“10+1”小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依法全部予以取缔。	项目不属于“10+1”小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	强化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促进和提高重金属、高浓度、高盐、难降解废水处理。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2017年底前,所有涉磷重点工业企业应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涉磷矿山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项目。	符合

9、与土壤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根据分析,项目与土壤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

表 1-9 项目与土壤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符合

		<p>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p>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一律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各级国土、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项目用地取得了临时用地文件及林地临时使用文件，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p>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p>	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的排放，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违背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p>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p>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p>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一律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各级国土、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p>	本项目未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h2>10、外环境相容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系租赁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周边主要分布着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及林地，外环境如下：</p> <p>项目东侧385m处为当地采矿企业；南侧紧邻林地；西侧紧邻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厂，在建）；西北侧890m处为湘板河灰岩矿矿区；北侧630m处为严家河灰岩矿矿区；具体外环境关系见附图3。</p>				

表 1-13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方位	外环境构筑物	性质及产品	距离项目距离
东	当地采矿企业	灰岩矿开采	12m
西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厂，在建）	砂石加工	紧邻
西北	湘板河灰岩矿矿区	灰岩矿开采	40m
北	严家河灰岩矿矿区	灰岩矿开采	35m

外环境对本项目制约性分析：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对外环境要求较低，根据上文可知，项目外环境简单，故对本项目基本不会形成环境制约。

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性分析：根据外环境分析，项目外环境较为简单，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风景名胜区、饮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保护点，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无机关单位、自来水厂等对外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以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做农肥不外排。建设单位夜间不生产，不运输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噪声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后能够达到厂界排放限值。故项目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11、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时序与服务对象需求、建设时间合理性分析

“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现建设单位已变更为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该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利用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开采的石灰岩进行砂石加工。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施工单位。鉴于项目位于矿山深处，商砼运输困难；故为确保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效果，故拟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实施“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1、项目规模合理性分析

“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

变更为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利用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采的石灰岩进行砂石加工,占地总面积 98749m²,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 2 条,主要建设粗中破车间、制砂车间、筛分车间、洗砂车间、选粉车间等构筑物。根据建设单位核算,该项目建设需要的混凝土为 80000 立方米,本项目共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混凝土 120m³/h,服务时限为 1 年(工作天数 250 天),日工作 8h(夜间不生产运输),其中生产线平均运行时间为 4h/d,故正常运行条件下 1 年可生产混凝土 12.0 万 m³,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生产的混凝土仅服务于“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均不外售。

2、项目建设时序合理性分析

“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故项目临时搅拌站期限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总运行期 12 个月;工程建设完成立即拆除,与服务对象建设时间一致。

因此,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时序与服务对象需求、建设时间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建设背景和由来

“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该项目拟利用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开采的石灰岩进行砂石加工。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鉴于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矿山深处，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在该项目场地范围内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2024年9月，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55万元，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占用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约3000m²，实施“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建设1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混凝土8万m³；服务年限为1年。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项目，生产的混凝土仅服务于“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现建设单位为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及配套设施建设，均不外售。根据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说明》，本项目为临时工程，计划运营时间为1年；建设完成后本项目设备全部拆除，用地交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供主管部门决策。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8.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 人；项目采取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 1 年（300d/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租赁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林地，面积约 3000m²（长 86m；宽 37m）；新建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可达到混凝土 120m³/h；服务时间 1 年（工作 250 天），计划生产混凝土 8 万 m³。

3、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能力可达到混凝土 120m³/h；服务时间 1 年（工作 250 天），生产规模为混凝土 8 万 m³/a；其中具体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储运方式	用 途
成品 混凝土	C10~C50	8 万 m ³ /a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向施工场地运输	仅供“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 (现建设单位为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使用，不外售

（1）产品用途

①用于砂石厂场地硬化：面积 123444m²×厚度 0.3m=37033.2m³

②用于砂石场进场道路：路长 12000m²×路宽 8m×厚度 0.3m=28800m³

③用于砂石场其他构筑物（厂房、办公楼、排水沟、边坡等）：约 12000m³

合计=37033.2+28800+12000=77833.2m³；

故本项目生产规模 8 万 m³/a，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产品质量

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对预拌混凝土的质量要求如下：

①强度

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评定应符合 GB/T50107-2010 的规定。

② 坍落度和坍落度经时损失

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控制目标值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常规的泵送混凝土坍落度控制目标值不宜大于 180mm，并应满足施工要求，坍落度经时损失不宜大于 30mm/h；特制品混凝土坍落度应满足相关标准规定和施工要求。

表 2-2 混凝土拌合稠度允许偏差 单位：mm

项目	控制目标	允许偏差
坍落度	≤40	±10
	50~90	±20
	≥100	±30
扩展度	≥350	±30

（3）扩展度

扩展度实测值与控制目标值的允许偏差宜符合上表的规定。自密实混凝土扩展度控制目标值不宜小于 550mm，并应满足施工要求。

（4）含气量

混凝土含气量实测值不宜大于 7%，并与合同规定值的允许偏差不宜超过 ±1.0%。

（5）耐久性能

混凝土耐久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评定应符合 JGJ/T193 的规定。

4、建设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密闭厂房，彩钢结构，1F，总面积约 2000m ² （65m×30m），呈南北向长方形，除人员车辆出入口设置软帘。车间内布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 1 台混凝土搅拌机、配套筒仓 3 个（120t 水泥罐 2 个，80t 粉煤灰罐 1 个）、配料仓 4 个（100t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地面	搅拌粉尘清洗废水洗车废水	新建

		碎石仓 2 个, 100t 砂石仓 2 个) 及配料系统、计量装置等;	硬化、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 污染物主要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工人生活污水; 施工噪声及建筑、生活垃圾		
储运工程	筒仓	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北侧, 搅拌机旁设配套筒仓 3 个, 包括 120t 水泥罐 2 个, 80t 粉煤灰罐 1 个。		粉料进料粉尘	新建
	砂石料仓	项目不单独设置堆场, 于上述密闭生产车间南侧, 设置配套砂石料仓 4 个, 包括 100t 碎石仓 2 个, 100t 砂石仓 2 个。		砂石卸料粉尘	新建
	供水罐	设置一个 10m ³ 的供水罐		/	新建
	道路	场内转运道路硬化		运输废气	新建
辅助工程	质检室	新建板房, 1F, 主要用于送检样品制样, 不涉及物理及化学检测。		/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	值班室	新建板房, 1F,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员工食宿自理。		生活污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生活噪声	依托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罐车运送当地自来水。生产用水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 (容积约 75000m ³ , 政府配套修建)。		/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用于降尘; 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收集沟进入三级沉淀池 (容积 5m ³ × 3),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不外排。		污泥	新建
		洗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南面设洗车区, 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 (1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污泥	新建
		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 设置导流沟, 初期雨水经东北侧初期雨水池 (1 个, 容积为 50m ³)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等, 不外排。		污泥	新建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厕所, 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旱厕处理后做农肥, 不外排。		/	依托
	废气处理	砂石卸料粉尘: 项目不设单独堆场, 砂石配料仓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车辆以及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1#), 其中在料仓上方设置雾化喷嘴, 喷洒面积覆盖整个料仓。		/	新建
		粉料进料粉尘: 在每个水泥筒仓顶部和粉煤灰筒		/	新建

			仓顶部安装一台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进行除尘，经各自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仓顶于车间内排放。筒仓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搅拌粉尘： 搅拌机密闭，且内部呈微负压状态，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连接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除尘，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同时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内设置有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	新建	
			输送粉尘： 砂石采用封闭式廊道皮带输送；粉料通过全封闭式螺旋机送入搅拌机。	/	新建	
			运输道路扬尘： 对厂内地面进行硬化，设车辆清洗区，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身以及轮胎清洗，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骨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严禁超载、超速。	/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平面布局，设备基础减震，生产厂房建筑隔声降噪，距离衰减，运输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禁止超载。	/	新建	
	固废处置		沉淀污泥： 定期清掏，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	/	新建	
			收集粉尘：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固化混凝土： 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m ²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交由环卫清运。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新建	
			一般防渗区： 雨水池、三级沉淀池、洗车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池体 +1.5mm 人工防渗层，满足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混凝土地面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方式	来源
主辅料	碎石	5-10 mm； 10-20 mm； 20-31.5 mm；	100000t	200t	碎石料仓	外购
	机制砂	0-5mm	50000t	200t	砂石料仓	外购
	水泥	硅酸盐	20000t	240t	水泥筒仓	外购
	粉煤灰	SiO ₂ 、Al ₂ O ₃ 等氧化物	5000t	80t	粉煤灰筒仓	外购
	外加剂	减水剂	2900t	20t	外加剂罐	外购
	水	/	15405t	10t	蓄水罐	山坪塘
生活用水		/	45t	/	/	自来水
电		/	视情况而定	/	/	国家电网

本项目所用的砂石料均来自广元市以及周边地区，粉煤灰和水泥均外购，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其中砂石料由自卸车运输，粉煤灰和水泥由粉料罐车运输）。

水泥：水泥的种类繁多，按其矿物组成为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铁铝酸盐水泥以及少熟料或无熟料水泥等。本项目主要使用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 等，可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

外加剂：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他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主要成分是分子量为 5000~50000 的聚羧酸聚合物系列产品；是目前世界上最前沿、科技含量最高、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一种混凝土超塑化剂（减水剂），在技术性能指标、性价比方面都达到了当今国际先进水平。

6、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共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选用 HZS120 全套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混凝土搅拌站		HZS120 型		套	1	外购
1	骨料配	骨料配料机	PLD3200-4	套	1	外购
2	料系统	电动滚筒	7.5kw	个	1	外购

3		皮带机	气动	套	1	外购
4	主机部分	搅拌机 (自带布袋除尘器)	MAO2000	台	1	外购
5		减速机	37kw	台	1	外购
6		骨料上料系统	长斜皮带机	套	1	外购
7		水泥称量系统	最大称量 1200kg	套	1	外购
8		水称量系统	最大称量 500kg	套	1	外购
9		外加剂称量系统	最大称量 50kg	套	1	外购
10		粉煤灰称量系统	最大称量 500kg	套	1	外购
11		骨料储料斗	气动卸料	套	1	外购
12		楼体包装	复合保温彩瓦	套	1	外购
13		钢结构部分	卸料高度 4.0m	套	1	外购
14	水泥仓 (自带仓顶除尘器)		SNC100-5.3	个	2	外购
15	粉煤灰仓		/	个	1	外购
16	螺旋输送器		LSY250-9	套	3	外购
17	供水系统	供水罐	/	个	1	外购
18		水泵	ISW65-125	台	1	外购
19		管路系统	/	套	1	外购
20	液体外加剂供料系统	外加剂储液罐	/	个	1	外购
21		外加剂泵	/	台	1	外购
22		管路系统	/	套	1	外购
23	气动系统	空压机	/	台	1	外购
24		储气罐	/	个	1	外购
25		气路系统	/	套	1	外购
26	控制室	控制室	复合保温板	间	1	外购
27		控制系统	/	套	1	外购
其他			/	/	/	/
28	装卸铲车		/	辆	1	外购

7、项目平面合理性分析

1、总体布局

厂区总体布局呈南北向分布，南部为停车区，中北部布置生产车间，车间内东侧布设混凝土搅拌线一条，西侧为值班室、质检室及危废暂存间。项目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既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项目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气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值

班室、质检室位于厂房东部侧，与生产区域分开，充分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对其的影响。

2、环保设施布局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整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项目于生产车间北侧地势低处设置三级沉淀池；于停车区旁设置洗车沉淀池；于厂区地势低的东北两侧设置导流沟收集初期雨水，设置合理，废水均不外排。

（2）固废收集设施

在生产车间内西侧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房间，防渗措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3）废气处理设施

针对砂石卸料粉尘，并于料仓投料处上方设置喷雾装置；针对粉料筒仓进料废气，仓顶排气口安装有脉冲除尘器；针对搅拌机搅拌粉尘，搅拌主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针对砂石料运输扬尘，配套的皮带廊道密闭输送；以上生产线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车辆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四周设置喷雾装置，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合理和物流顺畅。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影响较小，满足项目生产的环境要求及城市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

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8、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电，现有供电设施已齐全完善，电力供应有保障。

（2）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以及降尘用水，用水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容积约 75000m³，政府配套修建）；目前，供水管线已铺设完成，供水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工作时间的生活用水（无餐厨用水）；生活用水采样罐车运输自来水进行供给。

混凝土搅拌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砂、水泥、粉煤灰等混合搅拌需要用

水，参考行业经验数据，生产 1 方混凝土用水量为 $0.162\sim0.192\text{m}^3/\text{m}^3$ 混凝土，本项目取其平均值 $0.177\text{m}^3/\text{m}^3$ 混凝土，则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用水为 14160m^3 ，平均 $56.64\text{m}^3/\text{d}$ （总生产天数 250d）。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水一次，共 1 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 1m^3 计，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于停车区进行车辆清洗，含罐车罐体清洗、车身车轮清洗，本项目每日进出原料、产品运输车辆约 49 辆次（按 $30\text{t}/\text{车}$ 计），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版），平均每辆车洗车用水 0.1m^3 ，则每日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9\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92\text{m}^3/\text{d}$ ；洗车用水循环利用，车辆清洗用水量补充 $0.98\text{m}^3/\text{d}$ 。

降尘用水：在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一部分是对砂石配料仓上方进行洒水抑尘；另一部分是在车间四周边界洒水抑尘。本项目厂区降尘用水按 $3\text{m}^3/\text{d}$ 计，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5 人，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并结合区域生活情况，员工用水定额取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标准	使用规模	平均日用 水量 m^3/d	总用水量 m^3/a	备注
混凝土搅拌用水	$0.177\text{m}^3/\text{m}^3$ 混凝土	$80000\text{m}^3/\text{a}$	56.64	14160	山坪塘 供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	$1\text{m}^3/\text{次}$	每天一次	1	250	
车辆清洗用水	$0.1\text{m}^3/\text{辆次}$ ； 循环利用	49 辆次	循环 3.92	980	
			补充 0.98	245	
降尘用水	/		3	750	
生活用水	$0.06\text{m}^3/\text{人}\cdot\text{d}$	5 人	0.3	75	水车运送自来水
合计（含循环水）			65.84	16460	含循环水
合计（不含循环水）			61.92	15480	不含循环水

（3）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初期雨水由厂区地势低的东北两侧导流

沟收集，进入东北侧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进入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洗车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不设厕所，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已建简易旱厕收集处理后，通过罐车抽取运至附近农田做农肥，不外排。

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日用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产污系数	日废水量 m ³ /d	总废水量 m ³	废水排放量 m ³	排放去向
生 产 废 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	56.64	14160	0	0	0	0	进入产品
	搅拌机清洗用水	1	250	0.8	0.8	200	0	回用降尘
	车辆清洗用水	4.9	1225	0.8	3.92	980	0	循环利用
	降尘用水	3	750	0	0	0	0	自然蒸发
生活污水		0.3	75	0.8	0.24	60	0	做农肥
合计		65.86	16460	/	4.96	1240	0	/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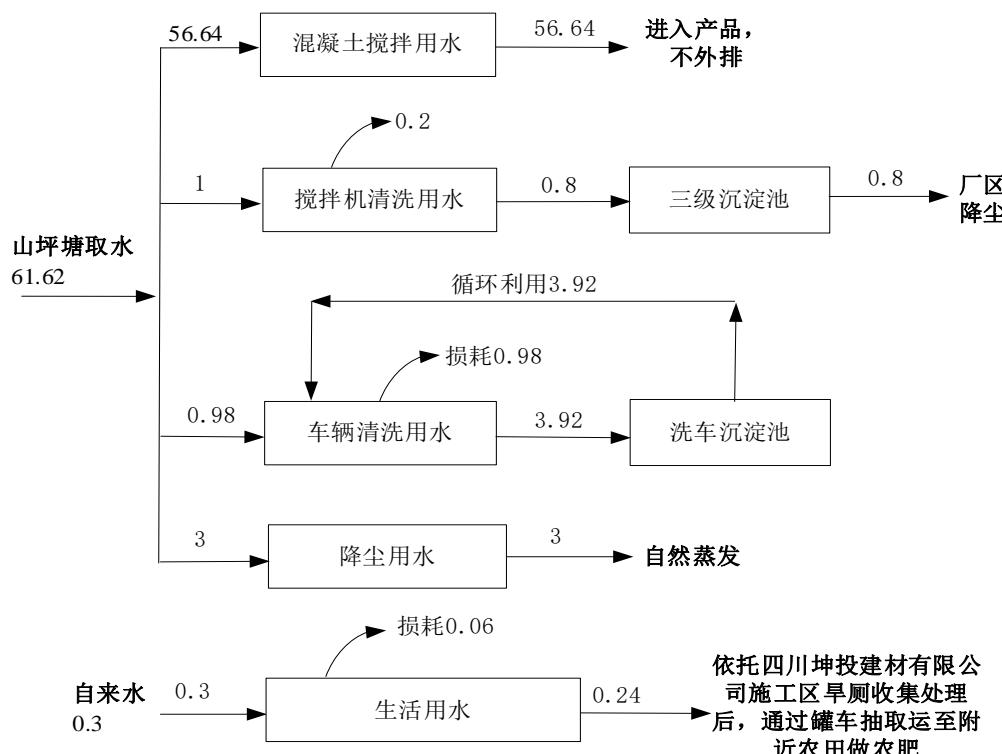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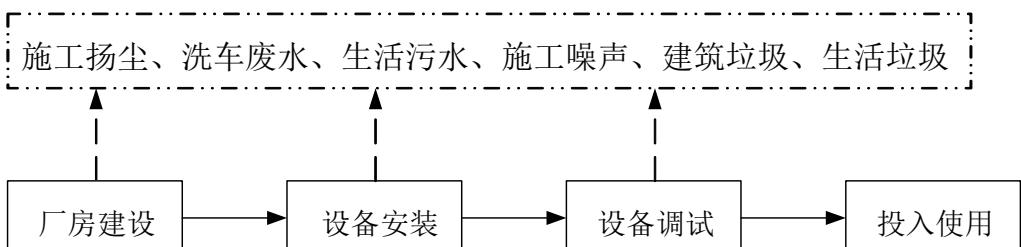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包括管理人员 1 人，员工 4 人）。</p> <p>项目采取 1 班制，每班日工作 8 小时，设计工作天数 250 天。</p> <p>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员工食宿自理。</p> <p>10、项目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p> <p>本项目利用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占地，进行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根据调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和公辅设施部分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已建设施。</p> <p>具体依托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主要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743 1376 1170"> <thead> <tr> <th colspan="2">内容</th> <th>依托情况</th> <th>依托可行性分析</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国家电网供电</td> <td>现有供电设施已齐全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td> <td>可行</td> </tr> <tr> <td>供水</td> <td>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td> <td>生产用水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容积约 75000m³，政府配套修建）；目前供水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满足本项目需求。</td> <td>可行</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旱厕</td> <td>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已建有临时配套旱厕。</td> <td>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旱厕由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定期清掏，罐车外运做农肥，不外排。</td> <td>依托可行</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结论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现有供电设施已齐全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供水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	生产用水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容积约 75000m ³ ，政府配套修建）；目前供水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环保工程	旱厕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已建有临时配套旱厕。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旱厕由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定期清掏，罐车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依托可行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结论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现有供电设施已齐全完善，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供水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	生产用水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取水山坪塘（容积约 75000m ³ ，政府配套修建）；目前供水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环保工程	旱厕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已建有临时配套旱厕。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旱厕由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定期清掏，罐车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依托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占地约 3000m²，场地属未建设用地，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场地由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彩钢板房）、设备进场、安装和调试工程，以上施工环节将产生施工扬尘、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物。</p> <p>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2、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工人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工人生活垃圾等。

3、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混凝土生产，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将砂石、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水进行搅拌。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运输及储存方式

生产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粉煤灰，均为外购。

砂、石为块状、颗粒状物料，采用汽车加盖篷布运输进场，由于砂石外购项目砂石料仓，利用装卸铲车投入砂石料仓进行堆存，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皮带廊道采用封闭式廊道。

水泥和粉煤灰为粉状物料，采用罐车运输输入厂区，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原料罐的进料口连接，利用压缩空气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进入粉料罐仓（仓顶配有脉冲除尘器）进行储存；生产时，通过封闭式螺旋机送入搅拌机。

外加剂和水为液体物料，采用管道输入搅拌机内。

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砂石卸料粉尘、粉料进料粉尘。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时首先将原材料砂石分别用密闭输送带运送至搅拌机的进料口，砂石从进料口处分别进入砂仓和石仓；水泥、粉煤灰则事先以压缩空气吹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中（仓顶配有布袋除尘器），辅以全封闭螺旋输送机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再通过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对各种原材料进行计量，并控制各步骤操作，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然后把经自动计量、配料后的各种原材料输送至搅拌机混合搅拌，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作业。最后由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将生产的混凝土送到建筑工地。项目每天进行搅拌机清洗；定期对混凝土抽样送检。

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搅拌粉尘、输送粉尘以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3）其他产污环节

- ①本项目每天进行车辆清洗；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
- ②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添加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 ③办公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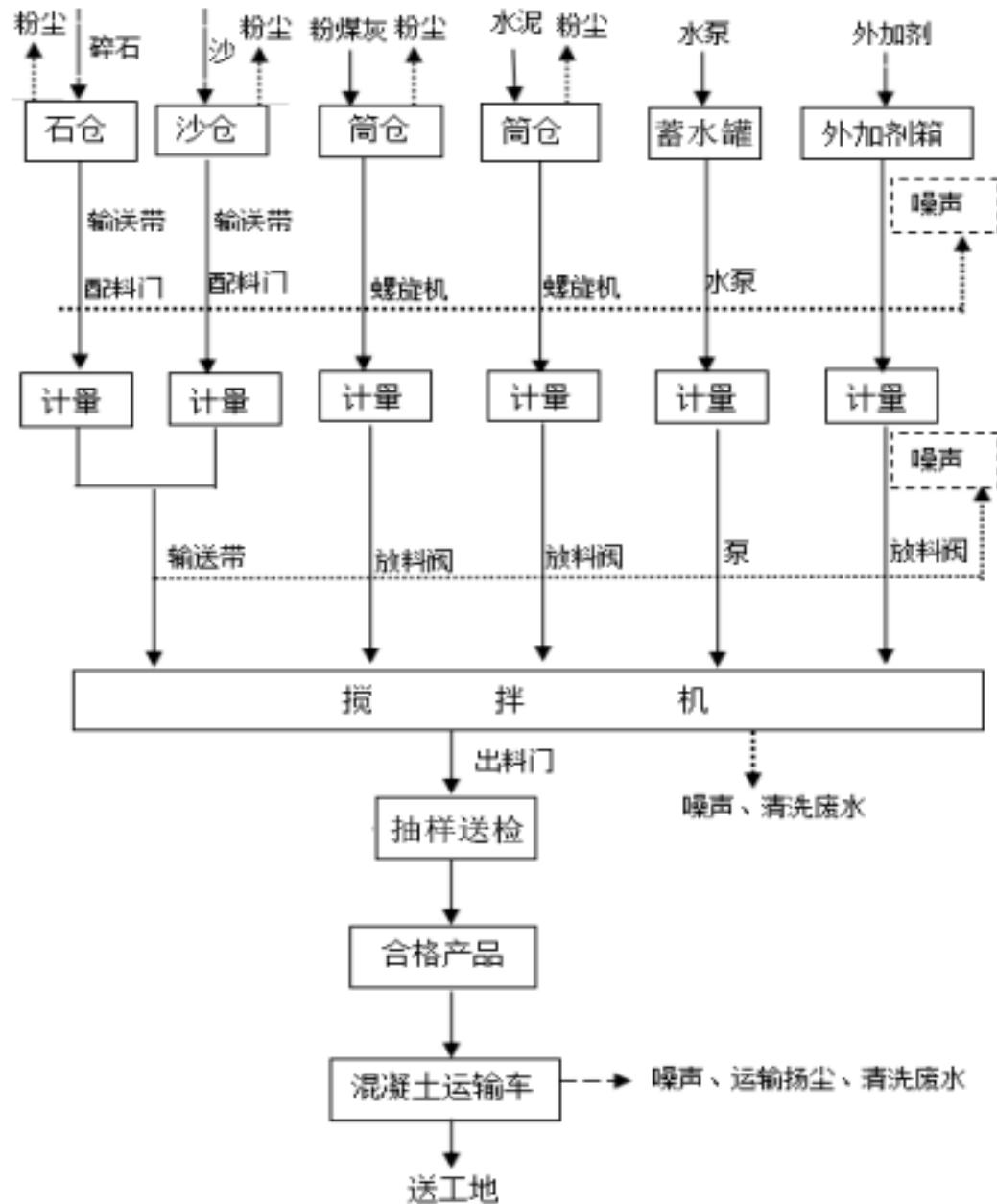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5) 服务期满后恢复

根据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说明》，本项目系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配套设施，仅用于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混

混凝土生产。本项目为临时工程，计划运营时间为1年；运营期满后全线全部拆除，用地交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使用。

后续所有用地到期后由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进行“两断三清”、迹地恢复。林地应按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4、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所示。

表2-7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砂石卸料	砂石料仓	砂石卸料粉尘	
	粉料进料	粉料筒仓	粉料进料粉尘	
	混凝土搅拌	搅拌机	搅拌粉尘	
	物料输送	皮带、输送机	输送粉尘	
	车辆运输	厂区	汽车运输扬尘	
废水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	搅拌机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停车区	车辆清洗废水	
	/	厂区	初期雨水	
	员工办公休息	办公区	生活污水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区	设备噪声	
固废	沉淀池清掏	一般固废	污泥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产量
碎石	100000t	产品	成品混凝土	192000t/a
机制砂	50000t	生产过程粉尘		49.5t/a
水泥	20000t	沉淀污泥		5t/a
粉煤灰	5000t	检测样品		1t/a
外加剂	2900t	废固化混凝土		4.5t/a
水	14160t			
合计	192060t/a	合计		192060t/a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利用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场地。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广)(2024)58号)，明确：准予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占用广元市旺苍县集体林地12.3444公顷。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现已开工建设，施工期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施前该区域为未建设空地，已利用压路机进行场地平整，未进行硬化，无历史遗留问题。



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单位对项目拟建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本次评价采取资料法。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h4>																																		
	<h5>(1) 基本污染物</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故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本次评价选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元市环境质量状况》（（网址：http://hbj.cngy.gov.cn/yshj/show/20240322112006115.html）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依据。公报监测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p>																																		
	<p>根据《2023 年广元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广元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5.3%，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3.0%；按浓度变化趋势分析，二氧化硫平均浓度较上年相比下降 0.9 微克每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较上年相比下降 1.2 微克每立方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较上年相比保持不变，臭氧第 90 百分位浓度较上年相比上升 2.0 微克每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较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5.1 微克每立方米和 1.3 微克每立方米。。</p>																																		
	<p>具体见表 3-1。</p>																																		
表 3-1 2023 年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城区</th><th>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ug/m³)</th><th>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ug/m³)</th><th>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ug/m³)</th><th>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 (ug/m³)</th><th>细颗粒物 (PM_{2.5}) 月均浓度 (ug/m³)</th><th>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th></tr></thead><tbody><tr><td>广元市</td><td>7.9</td><td>22.9</td><td>124.6</td><td>46.4</td><td>25.8</td><td>1.2</td></tr><tr><td>标准值</td><td>60</td><td>40</td><td>160</td><td>70</td><td>35</td><td>4</td></tr><tr><td>占标率%</td><td>13.2</td><td>57.3</td><td>77.9</td><td>66.3</td><td>73.7</td><td>30.0</td></tr></tbody></table>								城区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ug/m ³)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u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u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 (u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月均浓度 (ug/m ³)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广元市	7.9	22.9	124.6	46.4	25.8	1.2	标准值	60	40	160	70	35	4	占标率%	13.2	57.3	77.9	66.3	73.7	30.0
城区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ug/m ³)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u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u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浓度 (u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月均浓度 (ug/m ³)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广元市	7.9	22.9	124.6	46.4	25.8	1.2																													
标准值	60	40	160	70	35	4																													
占标率%	13.2	57.3	77.9	66.3	73.7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广元市市环境空气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了各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						
<p>综上，并结合按照《广元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知，项目区域 SO_2、NO_2、PM_{10}、$\text{PM}_{2.5}$、O_3、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本次评价引用了“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旺苍县黄洋镇严家河石灰岩矿时产 1500 吨砂石建设项目”检测报告中的 TSP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该项目由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2 日进行采样监测，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2km 处，因此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的。</p> 						
<p>图 3-1 项目与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p>						

具体引用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①监测项目：TSP

②监测时间：2023年5月9日-5月12日；

③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南侧居民处（本项目南侧约1.2km处）。

④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

$$P_i = C_i / C_0$$

式中： P_i —单因子指数；

C_i —实测值；

C_0 —单因子标准值。

当 P_i 值大于1.0时，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影响， P_i 值愈大，受污染程度愈重，反之亦然；

⑤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⑥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项目厂界南侧居民处（本项目南侧约1.2km处）	5.9~5.10	TSP	$\mu\text{g}/\text{m}^3$	12	300
		5.10~5.11			37	
		5.11~5.12			48	

引用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P_i 值 (最大值)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TSP	24h 小时均值	300	12~48	0.16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评价引用的TSP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污水均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水体为西侧 11.5km 处东河，最终进入嘉陵江。根据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元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东河及嘉陵江水质监测评价见下表。

表 3-4 2021~2022 年广元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对比表

河流	监测断面	级别	规定水功能类别	实测类别及水质状况			
				断面水质评价			
				2022 年		2023 年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嘉陵江	红岩	省控	III	II	优	I	优
	金银渡	省控	III	II	优	I	优
	沙溪	国控	III	I	优	I	优
	上石盘	国控	III	II	优	I	优
	元西村	国控	III	II	优	II	优
东河	喻家咀	省控	III	II	优	II	优
	清泉乡	国控	III	I	优	I	优
	王渡	省控	III	II	优	II	优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规定，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1 项指标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东河以及嘉陵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8978-2002）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水体达标率为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持续稳定。因此，本项目周边水体东河以及嘉陵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保护目标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的要求，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建设；但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名胜古迹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因此不进行生态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p> <p>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加之废气大气沉降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厂区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次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水体为西侧 11.5km 处东河，最终汇入嘉陵江，水质目标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属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无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名胜古迹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大气污染物</h3>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1中广元市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th style="width: 35%;">施工阶段</th><th style="width: 40%;">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td>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td><td>600</td></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td>250</td></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生产过程</th><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width: 25%;">排气管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h><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颗粒物</td><td>10</td><td>0.3</td></tr> </tbody> </table> <h3>2、废水污染物</h3>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混凝土搅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进入混凝土产品中, 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用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通过洗车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不外排。</p> <p>本项目不设厕所, 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已建简易旱厕收集处理后, 通过罐车抽取运至附近农田做农肥, 不外排。</p> <h3>3、噪声</h3>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时段</th><th style="width: 35%;">昼间</th><th style="width: 40%;">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污染物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排气管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0.3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污染物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排气管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10	0.3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p>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排放标准限</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四川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规则（试行）》。</p>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排放标准限	60	50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排放标准限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p> <p>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为“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配套搅拌站项目，项目总服务期限为1年，属于临时工程。待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完毕后，将进行拆除并恢复原有地貌，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200
浓度 (mg/m ³)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0.29

治理措施：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A、项目开工前，建设（施工）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按照《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

扬尘整治六必须：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场地；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扬尘整治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顶装载撒漏建筑垃圾）；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B、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0m。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C、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100%；

D.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企业员工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E.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在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要求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洒落，严禁车辆超载，防止渣土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经过敏感点应减速慢行，最大限度减少运输过程扬尘产生量，降低对沿线环境空气的扬尘影响。

F.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G、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染污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辖区环保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

因此，在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产生情况：施工期施工单位在运输原材料、施工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在施工时选择设备性能完好的设备，规范操作，设备不带病及超负荷作业可有效减少施工机械废气排放，加之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治理措施：在施工时选择设备性能完好的设备，规范操作，设备不带病及超负荷作业可有效减少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施工车辆应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降低尾气排放；加之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

污水。

(1) 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

产生情况：项目施工时会使用一些机械设备，运输需要车辆，一般情况下，都会产生含油冲洗废水，但此部分废水的量少、排放较为分散。产生量约 $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石油类，

治理措施：项目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本项目施工期最大施工人员人数约 20 人左右，生活污水排放按 $0.05\text{m}^3/\text{人 d}$ 计算，日排生活污水约为 $1.0\text{m}^3/\text{d}$ ，施工期 10 天，则施工期共产生生活污水 10.0m^3 。

治理措施：项目不设厕所，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旱厕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产生情况：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且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噪声声源强度见下表所示。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备注
挖掘机	95	混凝土搅拌机	79	设备 1m 处
推土机	86	电锯	95	
混凝土振捣器	100	运输卡车	85-94	

治理措施：根据实测资料，鉴于施工场地的开放性质及施工机械自身特点，不易进行噪声防治，只能从声源上控制和靠自然衰减，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在施工过程中要尽可能将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场地中部区域，从而以有效利用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

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避免午间和禁止夜间休息时段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另外，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⑤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

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使施工期间的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产生情况：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处理，严禁就地填埋、随意丢弃。

(2)废包装材料待生产线及设备安装完成后，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3)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不外排。

(4)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营运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1、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h3> <p>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粉尘、粉料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p> <h4>(1) 砂石卸料粉尘</h4> <p>产污情况：项目不设砂石堆场，原料从原料砂石入厂直接通过铲车卸料进入砂石料仓，料仓上部开口，投入料仓及存料过程时会产生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卸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h（以 250d，每天 4h 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表，卸料工序和装货工序产污系数均为 0.01kg/t，项目原料中碎石及机制砂卸料为 150000t/a，则原料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5t/a，产生速率为 1.5kg/h。</p> <p>治理措施：砂石料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带顶棚的密闭式厂房，仅车辆以及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在砂石料仓上方设置雾化喷嘴，喷洒面积覆盖整个砂石料仓。卸料结束后砂石料仓顶部投料开口处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p> <p>排放情况：砂石卸料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加上喷雾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扬尘去除率可以达到 99%，则砂石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量为 0.015kg/h。</p> <h4>(2) 粉料进料粉尘</h4> <p>产污情况：项目共设置 3 个粉料筒仓（2 个 120t 水泥仓、1 个 80t 粉煤灰仓），粉料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粉煤灰等送至筒仓，粉尘会随着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粉料进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h（以 250d，每天 4h 计）；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系数为 0.12 千克/吨一产品。。</p> <p>项目年产混凝土 8 万立方米，成品混凝土的密度一般在 2.3~2.5 吨/立方米之间，本项目按照平均 2.4 吨/立方米计算，即项目产生的混凝土为 19.2 万 t/a。合计粉尘产生量约 23.04t/a（其中水泥仓产生量为 18.432t/a；粉煤灰仓产生量为</p>

4.608t/a），产生速率为 23.04kg/h。

治理措施：3 个筒仓均设置在上述同一生产车间内，为带顶棚的密闭式厂房，仅车辆以及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在每个水泥粉筒仓顶部和粉煤灰筒仓顶部安装一台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进行除尘，共计 3 台；经各自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仓顶于车间内排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对粉尘进行进一步降尘处理。

筒仓脉冲反吹收尘器工作原理：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嵌入圆形孔，它设有滤芯，扎紧在上端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脉冲反吹收尘器的滤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玻纤，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玻纤的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由于震动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为了清除附着和沉入滤芯的灰尘，在每班通风机停止运行时顺序振动除尘器。该脉冲反吹收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

排放情况：单台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按 100%，除尘效率设计值为 99%，经各自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仓顶于车间内排放，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装置，除尘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粉料进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0t/a，排放速率量为 0.023kg/h。

（3）搅拌粉尘

产污情况：骨料（碎石、机制砂）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内。故输送过程中不产生输送粉尘。

骨料（碎石、机制砂）、水泥、粉煤灰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作业，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h（以 250d，每天 4h 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按 0.13kg/t-产品计，项目年产混凝土 8 万立方米，即 19.2 万 t/a，则本项目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 24.96t/a，产生速率为 24.96kg/h。

治理措施：搅拌机均设置在上述同一生产车间内，为带顶棚的密闭式厂房，仅车辆以及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搅拌机配套自带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搅拌机密闭，且内部呈微负压状态，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连接管道引入布袋

除尘器集中除尘，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四周内设有喷淋装置，对粉尘进行进一步降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粉料仓螺旋输送机与计量仓接口之间以及计量仓与搅拌机的接口采用布袋进行连接，在水泥、粉煤灰等散装物料的称量斗顶部用一根通风管直接与搅拌筒相连，顶部的通风孔用帆布或纱滤网捆扎。搅拌筒内进料时采用加水雾化均匀压制粉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安装至主机上盖，由于搅拌筒内水汽很大易使水泥粘接和散装物料的卸料时间很短的缘故，故从搅拌主机上盖到布袋除尘器的吸尘通道不仅要有一定的长度，而且通道的筒径要大。这样，不仅可减少搅拌楼内的灰尘，而且由于通风性能较好可迅速消除因主机卸料而形成的负压，对主机的使用效果和延长寿命有一定的帮助。同时优化物料进料顺序。

排放情况：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房四周内设有喷雾装置，除尘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0t/a，排放速率量为 0.0250kg/h。

(4) 输送粉尘

排放情况：砂石采用皮带输送；粉料通过螺旋机送入搅拌机，均为平稳传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散。

排放情况：砂石采用封闭式廊道皮带输送；粉料通过全封闭式螺旋机送入搅拌机，故输送过程中基本无输送粉尘排放，可忽略不计。

(5) 汽车运输废气

产污情况：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在运输过程不可避免地产生扬尘。参照国内道路扬尘的实测资料试验研究，运输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Q_p=Q \times L \times T/M$$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10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取 0.1) ;

Q_p——运输途中起尘总量, kg/a ;

L——运输距离, km ;

T——运输量, t/a (产品 19.2 万 t/a , 原料 17.5 万 t/a) ;

M——汽车载重量, $\text{t}/\text{辆}$ (30t/辆)。

车辆在厂区行驶平均距离按 100m 计 (单次), 汽车装载重量按 30t 计。车速以 10km/h 行驶, 根据计算, 单量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 Q 为 0.260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则本项目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 Q_p 为 0.32t/a, 0.32kg/h。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企业对厂内地面进行硬化, 保持厂区整洁, 降低道路扬尘; 设车辆冲洗区, 对进出厂区车辆及运输专用车辆等进行定时冲洗。在厂区边界设置围墙, 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采取措施后, 可以粉尘降低 90% 左右, 则运输扬尘排放量 0.032t/a, 0.032kg/h。

(4) 本项目废气情况汇总

本项目源强核算汇总表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装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工艺去除率 %	技术可行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砂石料卸料	砂石料仓	颗粒物	1.5	1.5	喷雾降尘+密闭厂房	/	99	可行	无组织	0.015	0.015	1000	
粉料进料	粉料筒仓	颗粒物	23.04	23.04	脉冲除尘+密闭厂房+喷雾降尘	100%	99%: 90%	可行	无组织	0.023	0.023		
搅拌	搅拌机	颗粒物	24.96	24.96	布袋除尘+密闭厂房+喷雾降尘	100%	99%: 90%	可行	无组织	0.025	0.025		
运输	汽车	颗粒物	0.32	0.32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90%	可行	无组织	0.032	0.032		
合计		颗粒物	49.82	49.82	/	/	/	/	无组织	0.095	0.095		

(5)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国家未颁布水泥制品制造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故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

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2、项目排口基本情况

（1）正常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高斯投影 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 车间	3573976.28	35634139.26	1007	60	25	10	8	0.063	0.063

（2）非正常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产生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在非常正常工况时，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计，则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工况频 次	非正常工 况持续时 间/h	非正常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料仓	颗粒物	除尘设施 出现故障	/	1 次/a	1	1.5	立即停工，维修 废气处理设施
2	筒仓	颗粒物	除尘设施 出现故障	/	1 次/a	1	23.04	立即停工，维修 废气处理设施
3	搅拌机	颗粒物	除尘设施 出现故障	/	1 次/a	1	24.96	立即停工，维修 废气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显著增加，对区域环境质量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表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 \bullet L^C + 0.25r^2 \right)^{0.50} \bulle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r；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项目情况及所在地气象条件，取 $A=400$, $B=0.01$, $C=1.85$, $D=0.78$ 。经计算本项目 TSP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如下。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2)	无组织排放 速率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L (m)	核定 (m)
颗粒物	1500	0.063	400	0.01	1.85	0.78	3.34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3.340m，故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m 的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和经过对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的查看，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为工业园区，周围外环境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机关、学校、医院、食品厂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周边引进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引入食品厂、自来水水厂等对外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以及居民区、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砂石卸料粉尘、粉料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砂石卸料粉尘经“喷雾降尘+密闭厂房”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进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密闭厂房+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密闭厂房+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运输扬尘

环评要求：①开机时：本项目每次运行前须打开环保设备，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再开生产设备进行生产；②停机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停机 10 分钟后再关闭环保设备。

因此，本项砂石卸料粉尘、粉料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得到有效治理，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措施治理后，在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确保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外排的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混凝土搅拌用水均被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厂区降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降尘用水均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此类用水将产生 SS 浓度较高的废水；另外产生少量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1）搅拌机清洗废水

产污情况：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水一次，共 1 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 1m^3 计，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型企业 SS 的浓度大致为 3000mg/L 。

治理措施：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收集沟进入生产车间外北侧三级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5m^3 ），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车辆清洗废水

产污情况：本项目于停车区进行车辆清洗，含罐车罐体清洗、车身车轮清洗，本项目每日进出原料、产品运输车辆约 49 辆次（按 $30\text{t}/\text{车}$ 计），参照《四

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版），平均每辆车洗车用水 0.1m^3 ，则每日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9\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92\text{m}^3/\text{d}$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型企业 SS 浓度大致为 1200mg/L 。

治理措施：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沟进入停车区旁的洗车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10m^3 ），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等，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利用，车辆清洗用水量每天补充 $0.94\text{m}^3/\text{d}$ 。

（3）初期雨水

产污情况：本项目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较高，如若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地处广元市旺苍县，项目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参照《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 Ψ 为 $0.85\sim0.95$ ，本项目取 0.9；地面集水时间一般采用 $5\text{min}\sim15\text{min}$ ，本项目取 10min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为 3000m^2 (0.3hm^2)。

参照广元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34.955 \times (1 + 0.633 \lg P)}{(t + 7.493)^{0.608}}$$

式中： q ——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P ——设计重现期 (a)，取 $3a$ 。

t ——降雨历时 (min)， 10min 。

根据计算可知，区域暴雨强度 q 为 $282.23\text{L}/\text{s}\cdot\text{hm}^2$ 。考虑一次暴雨最大初期雨水量，其中：

一次暴雨最大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为：

$$Q_s = q \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 (L/s)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Ψ ——径流系数，项目地面硬化，取 0.9

F ——汇水面积 (hm^2)，本项目为 0.3hm^2

经计算，厂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降雨前 10 分钟）量约 $45.72\text{m}^3/\text{次}$ 。

治理措施：为减小雨水径流中 SS 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根据项目区地势，在地势较低处（东北侧）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50m^3 ，初期雨水采

用地面排水及导流沟导流至该收集池中，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等，不外排。

（4）生活污水

产污情况：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5 人，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并结合区域生活情况，员工用水定额取 6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

治理措施：本项目不设厕所，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已建简易旱厕收集处理后，通过罐车抽取运至附近农田做农肥，不外排。

2、营运期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无监测要求。

3、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收集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中含有 SS，考虑废水中 SS 浓度较高，各池体设计停留时间为 24h。则三级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5m³）满足搅拌机冲洗废水 0.8m³/d 需求，洗车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10m³）满足车辆清洗废水 3.2m³/d 需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等，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②初期雨水池有效性分析

前文经计算，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50m³，满足厂区一次最大初期雨水（降雨前 10 分钟）量约 45.72m³/次的需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等，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③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已建简易旱厕收集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水域功能。

三、营运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水泵等设备及配套除尘风机。

以厂房左下角为原点（0, 0），以厂界南侧边界为X坐标，以厂界西侧边界为Y坐标；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见下表，其声源强度普遍在60~85dB之间。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HZS 120 型	85	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29	66	5	4	73.0	连续	20	53.0	2
2		铲车	/	75		20	20	1	3	65.5	连续	20	45.5	20
3		水泵	/	80		25	55	1	8	61.9	连续	20	41.9	2
4		除尘器风机	/	85		28	66	1	6	69.4	连续	20	49.4	2

治理措施：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生产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振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噪声设备远离厂界，有效利用距离衰减，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厂区围墙阻隔和设置门窗，从传播途径上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新购置的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以减小其噪声源强值和振动影响；对可能产生振动的管道（如风机出口管道）采取柔性连接的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

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改革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装卸时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昼间生产时间，原则上夜间尽量不生产，生产时间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噪声不扰民。

⑤运输噪声控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夜间不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乡道及公路运输过程中，在交通噪声敏感地段设置限速标志与减速路障，将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下，在经过居民点时严禁鸣笛。。

2. 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方法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方法为：

①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按照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计算：

①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_{(r)} = L_{(r_0)} - 20\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 10^{0.1L_i} \right)$$

上述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 (r0) ——距离噪声源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r0——源强外 1m 处；

L —总等效 A 声级值, dB (A) ;
 L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 dB (A) ;
 ΔL —其他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 (A) ;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8 噪声贡献值预测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1.5	不生产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4.1	不生产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0.1	不生产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42.5	不生产	60	50	达标

综上分析,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 8h 运行(夜间不生产),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及配套的管理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在 34.1dB (A) ~51.5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在此情况下, 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将不会对区域及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声环境质量影响, 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小, 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四、营运期固废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设置质检室, 仅用于检测样品制样, 不涉及检测; 制成混凝土样(约 1t/a)后外送进行质检。

因此,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固化混凝土、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固化混凝土。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产生情况: 本项目粉料筒仓上带有脉冲除尘器、搅拌站设置布袋除尘器。粉料筒仓上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2.81t/a, 搅拌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量约为 24.71t/a，合计 47.52t/a。

治理措施：筒仓除尘器过滤的粉尘通过震动将回落到料仓中回用生产，搅拌站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②沉淀池污泥

产生情况：项目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后，池底污泥产生量约 5.0 t/a。

治理措施：对池底污泥定期清掏，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

③废固化混凝土

产生情况：开关机以及维修时会产生废固化混凝土，产生量较少，按每天 15kg 计，总产生量为 4.5t/a。

治理措施：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禁止随意丢弃。。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输车辆维修与保养均在当地的汽车维修厂进行，不在本项目厂区
内进行。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

产生情况：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
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废油桶产生量 1 个/a，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
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
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
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治理措施：与生产车间内西部设置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3m²，防
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设置标识标
牌。项目所有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于危废暂存间分
类暂存，并与具有本项目产生危废处理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
置协议，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该单位进行处置，确保项目危险废弃物得到
妥善处置。

	<p>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要求。</p> <p>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p> <p>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p>
--	---

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暂存场不作为永久储存点，暂存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受。危险废物的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类	矿物油	1 天	T, I	专用容器收集，底部设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护	固体	铁桶	矿物油	1 年	T, 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体	纺织物	矿物油	1 年	T, I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内西	3m ²	专用密闭防渗	满足	与实际生产情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满足	

3	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部		容器、 设托盘	满足	况相关
---	-----	---------	------	------------	---	--	------------	----	-----

3、生活垃圾

产生情况：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主要产生于办公区、生产车间。厂内工作人员共计 5 人，产生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 ， 0.75t/a 。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见下表，以下措施可有效地防止了固废的二次污染。

表 4-21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产	除尘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47.52t/a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5.0t/a	清掏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
	搅拌机	废固化混凝土	一般固废	4.5t/a	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
设备 维护	搅拌机及 配套设施	废机油	HW08	0.005t/a	临时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 置
		废油桶	HW08	0.002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0.001t/a	
生活	垃圾桶	生活垃圾	/	12.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环评要求：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时应提供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项目对固体废物处置采用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资源，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合理、卫生地处理和处置，有效减少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营运期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与地下水之间发生直接接触。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

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b.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c.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厂区地下水防渗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场地本项目实施前该区域为未建设空地，已利用压路机进行场地平整，未进行硬化。

③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拟建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池、洗车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简单防渗区：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为预防存在的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本次环评针对车间目前的地面临防渗情况，提出以下防渗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5 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三级沉淀池、洗车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防渗混凝土+1.5mm 人工防渗层”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混凝土硬化	/

	<p>防渗工程设计要求:</p> <p>a.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杜绝对区域内地下水的影响,确保不因项目运行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任何污染影响,确保现有地下水水体功能。</p> <p>b.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p> <p>c.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p> <p>d.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p>
2、营运期地下水物影响分析	<p>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或物料泄漏、渗入地下水,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六、营运期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p> <p>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治措施执行。</p> <p>2、土壤影响分析</p> <p>项目在运行期间需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的相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尤其是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确保各防渗措施均处于正常状态,其项目的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可接受。</p>
七、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完成硬化,不直接构成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燃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维持原有水平。</p>
八、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为砂石、水泥、粉煤灰、减水剂、柴油；厂区不暂存机油及柴油。项目设置质检室，仅用于检测样品制样后外送进行质检，不涉及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临界量数据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本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统计表

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n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内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中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本项目 $Q = 0.000002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章。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主要危险性为低毒、易燃。

(2) 生产系统危险性

从本项目工程分析，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事故风险：

①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因储存不当或人为操作失误存在泄漏风险；其有毒有害成分通过地面下渗，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污染。

②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存在燃烧事故风险。项目生产中一旦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一系列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导致对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中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停电，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

放进入大气，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保证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且废油桶下方设置托盘

②危废间内各类危废存量均应尽量控制在半年产生量内，不于危废间内大量储存，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须依据各类危废性质，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分类存放，并确保安全使用。危废间应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④门口贴标识标牌，设防火提示牌，门口设置警示牌。设置管理责任人，作业人员须了解其接触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⑤加强危废运输、使用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付突发性火灾。

②消除电器火花，为确保易燃易爆场所中使用电气设备的安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在爆炸危险场所安装合格的防爆电器设备。

③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外严禁烟火，杜绝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避免摩擦撞击，避免摩擦发热造成可燃物和易燃物的燃烧或爆炸。

④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等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防护用品以及消防器材。加强了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⑤各类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示的要求。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3）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

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道连接情况，做到无缝连接，避免因废气收集故障而引起废气事故排放。。

③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废气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

（4）其他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②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

①人员组织。在人员组织方面，企业应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进行详细的人员分工，职责分明。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知识培训，重点部门人员定期进行轮训。

②物料器材配备。贮存一定量的应急设备，以备应急时使用；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以备应急时使用。

③职责：制订消防、火灾等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应急管理、报警体系；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2）应急保护目标

根据发生事故大小，确立应急保护目标，当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后，拟建项目周围的办公楼、工作人员、厂房等均应为应急保护目标。

3）应急响应

事故报警的及时与正确是能否及时实施应急救援的关键。当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向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应作为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应急值班人员或有

关负责人报警，其它获知该信息人员也有责任立即报警。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指挥负责人及政府环保部门报告。单位应急指挥负责人根据报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 应急撤离

根据事故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撤离。

应急撤离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 ②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③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 ④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⑤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 ⑥为使疏散工作顺利进行，设置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5)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 ①配备一定的防护面具和防护服；
- ②应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和通知方式；
- ③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如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6) 应急救护组织

负责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相关污染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限制燃烧范围。毒害物、火灾易造成人员伤亡，灭火人员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应立即投入寻找和抢救受伤、被困人员的工作。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配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配备一定现场事故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发现事故灾害，对事故性质、参数预测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善后处理是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善后计划应包括

对事故现场作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吸取，改进措施及总结，写事故报告，报告有关部门。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地段：标志、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场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救助、交通疏散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救护，医疗救护，受影响交通的临时疏导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30.9%。环保投资主要为营运期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33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排放源	内容	投资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雾化喷淋设施、料堆遮盖，出场运输设备进行冲洗和喷淋，设置施工围挡	0.5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5
		生活污水	利用附近坤投公司已建旱厕收集处理。	/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噪声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布局	/
		固废	建筑弃渣 生活垃圾	弃土渣全部场地内回填及场地平整,无外运弃土;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送入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0.5
		砂石卸料粉尘		项目不设单独堆场,砂石配料仓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车辆以及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厂房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1#),其中在卸料仓上方设置雾化喷嘴,喷洒面积覆盖整个配料仓。	1.0
		粉料进料粉尘		在每个水泥筒仓顶部和粉煤灰筒仓顶部安装一台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进行除尘,经各自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仓顶于车间内排放。筒仓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	3.0
	废水治理	搅拌粉尘		搅拌机密闭,且内部呈微负压状态,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连接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除尘,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同时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内设置有1套喷雾降尘装置。	1.0
		运输扬尘		对厂内地面进行硬化,设车辆清洗区,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身以及轮胎清洗,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骨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严禁超载、超速。	0.5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收集沟进入三级沉淀池(容积5m ³ ×3),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1.0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南面设置洗车区,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0.5
	噪声治理	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东北侧初期雨水池(1个,容积为50m ³)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等,不外排。	1.5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厕所,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旱厕处理后做农肥,不外排。	/
	固废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设备基础减震,生产厂房建筑隔声降噪,距离衰减,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禁止超载。	1.0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污泥		清掏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	0.5
		废固化混凝土		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	
		废机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并与相关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定期交其清运处理		2.0
		废油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5

	地下水污染预防	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三级沉淀池、洗车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1.0
	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区地面防腐、防渗；配置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电器设备选用防爆型；定期检修环保设备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合计		17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建设（生活）或其它活动中产生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思想，提高项目营运后的环境质量，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作为其日后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1）环境管理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临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及管理。

②工程运行前，协会组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要求建设。对治理污染物的各种处理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区域的自然和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③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项目内控制大气环境、水环境、声学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的重要设施，只有这些系统运转正常，才能保证区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④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恢复措施，并将此要求纳入施工招标合同，签订相关协议。加强环保宣传，设置公益告示栏，尽量提高人们的环境意

识，使其主动爱护区域内的一草一木和环境卫生。

（2）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本项目须对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化设置与设计。

2) 项目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水纳管口为满足测量流量要求，应安装污水流量计。

3)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设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源，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管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废水排口）。

表 4-3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符号	警示符号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	 危 险 废 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砂石料仓	砂石卸料 粉尘(颗 粒物)	项目不设单独堆场, 砂石配料仓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车辆以及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厂房内设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其中在卸料仓上方设雾化喷嘴, 喷洒面积覆盖整个配料仓。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水泥筒 仓、粉煤 灰筒仓	粉料进料 粉尘(颗 粒物)	每个水泥筒仓顶部和粉煤灰筒仓顶部安装一台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进行除尘, 经各自仓顶脉冲反吹收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仓顶于车间内排放。筒仓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厂房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搅拌机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密闭, 且内部呈微负压状态, 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连接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集中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同时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厂房内设置有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区运输 道路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厂内地面进行硬化, 设车辆清洗区, 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车身以及轮胎清洗, 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骨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 严禁超载、超速。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收集沟进入三级沉淀池个容积 $5m^3 \times 3$ ，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不外排
	洗车区	车辆清洗废水 (SS)	厂区南面设置洗车区，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 ($10m^3$) 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厂区	初期雨水 (SS)	雨污分流，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东北侧初期雨水池 (1个，容积为 $50m^3$) 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等。	不外排
	员工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厕所，依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区旱厕处理后做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厂区	设备噪声、运输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设备基础减震，生产厂房建筑隔声降噪，距离衰减，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禁止超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清掏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废固化混凝土运至政府指定建渣场。</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并与相关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定期交其清运处理。</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容器下方设置钢制防渗托盘。</p>			

	<p>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池、洗车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混凝土+1.5mm人工防渗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混凝土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无须特殊的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辅材及危废合理规范储存，厂区内严禁烟火，并在生产场所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2)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废气工序。 (3) 做好分区防渗，其中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 (4) 各类危废存放于危废间内，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5)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贴标识标牌，设防火提示牌，门口设置警示牌；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设置有钢制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6)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研发内容与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含工艺参数）等基础上进行的，若本项目研发内容与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含工艺参数）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环评。 (2) 项目运营期应认真实施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和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做好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的“三同时”工作，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运行好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 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

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5）对项目建设场地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固废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6）厂方应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7）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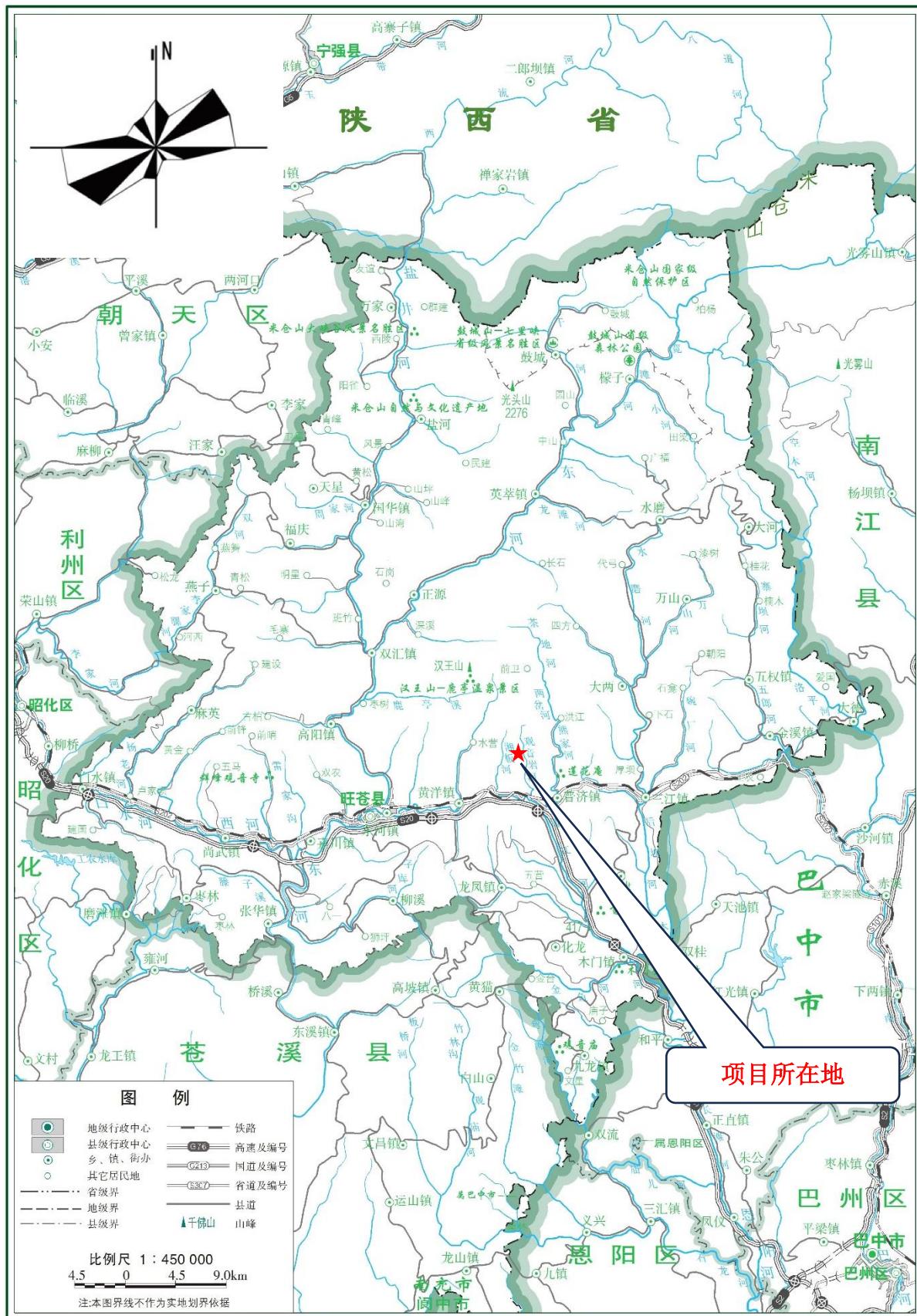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国土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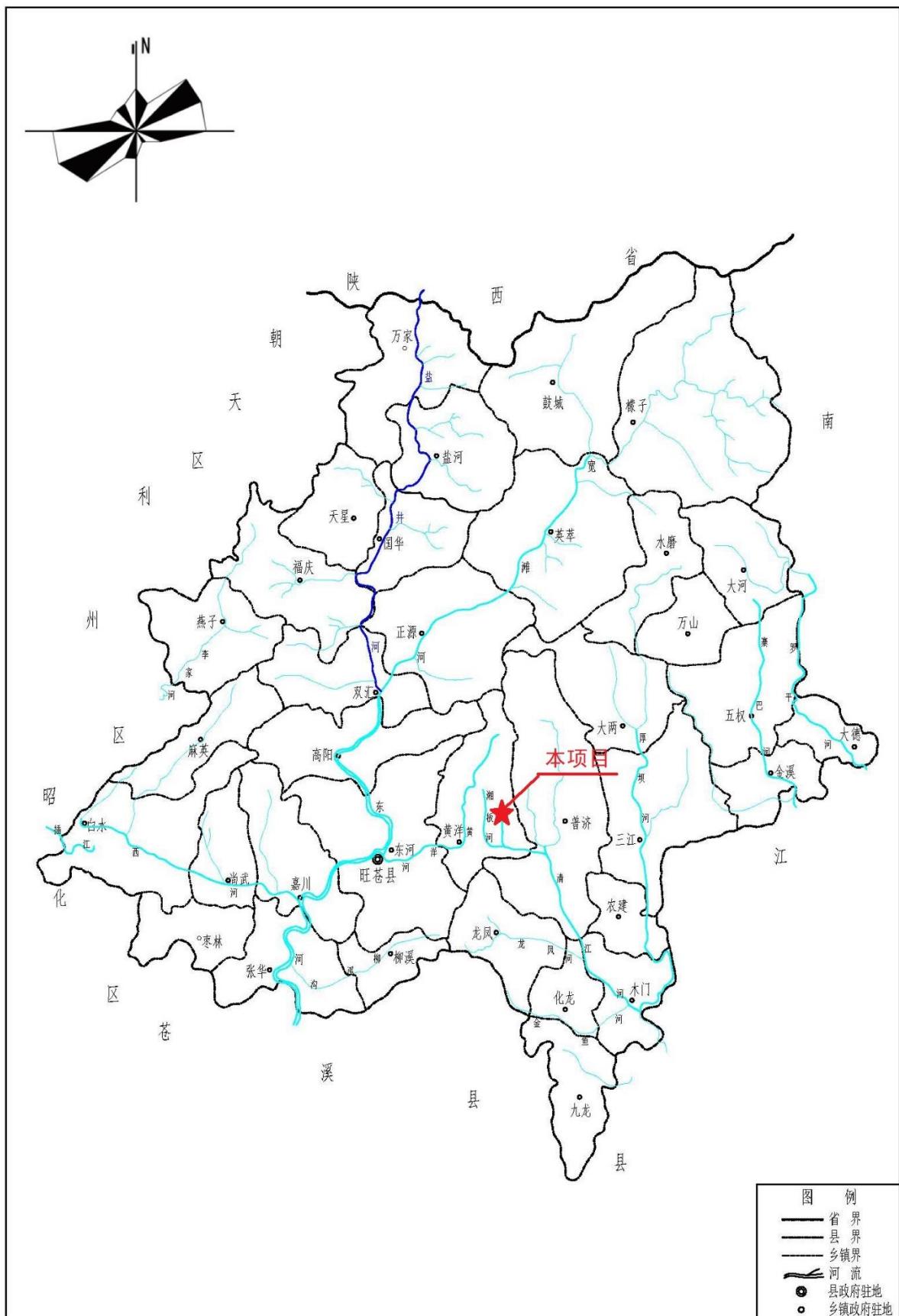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5t/a		0.095t/a	
废水	外排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47.52t/a		47.52t/a	
	沉淀池污泥				5.0t/a		5.0t/a	
	废固化混凝土				4.5t/a		4.5t/a	
	生活垃圾				12.5t/a		12.5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005t/a		0.005t/a	
	废油桶				0.002t/a		0.002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1t/a		0.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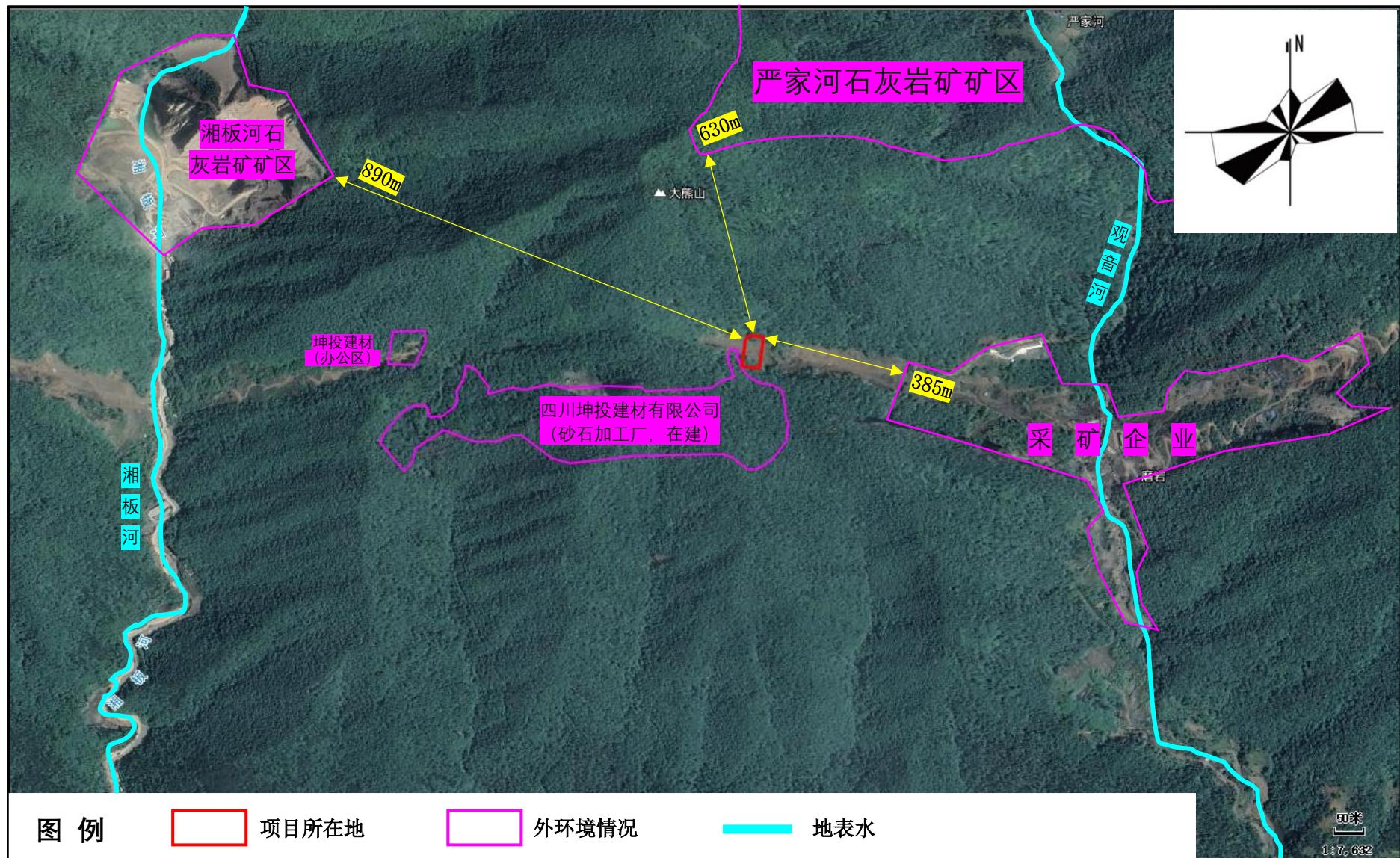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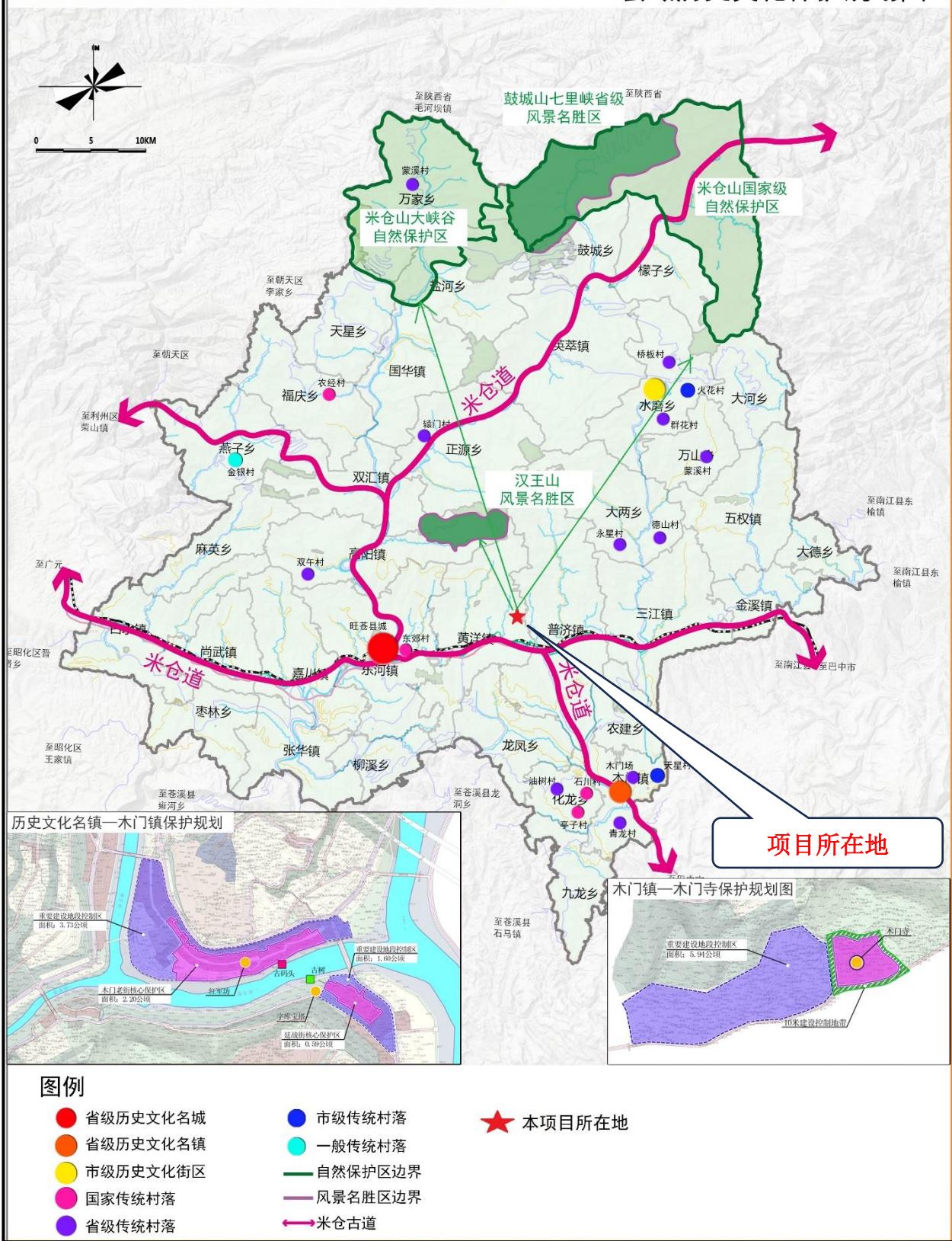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旺苍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17—2035年)

The Protection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In Wangcang County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附图4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105° 50' 0"东

106° 0' 0"东

106° 10' 0"东

106° 20' 0"东

106° 30' 0"东

106° 40' 0"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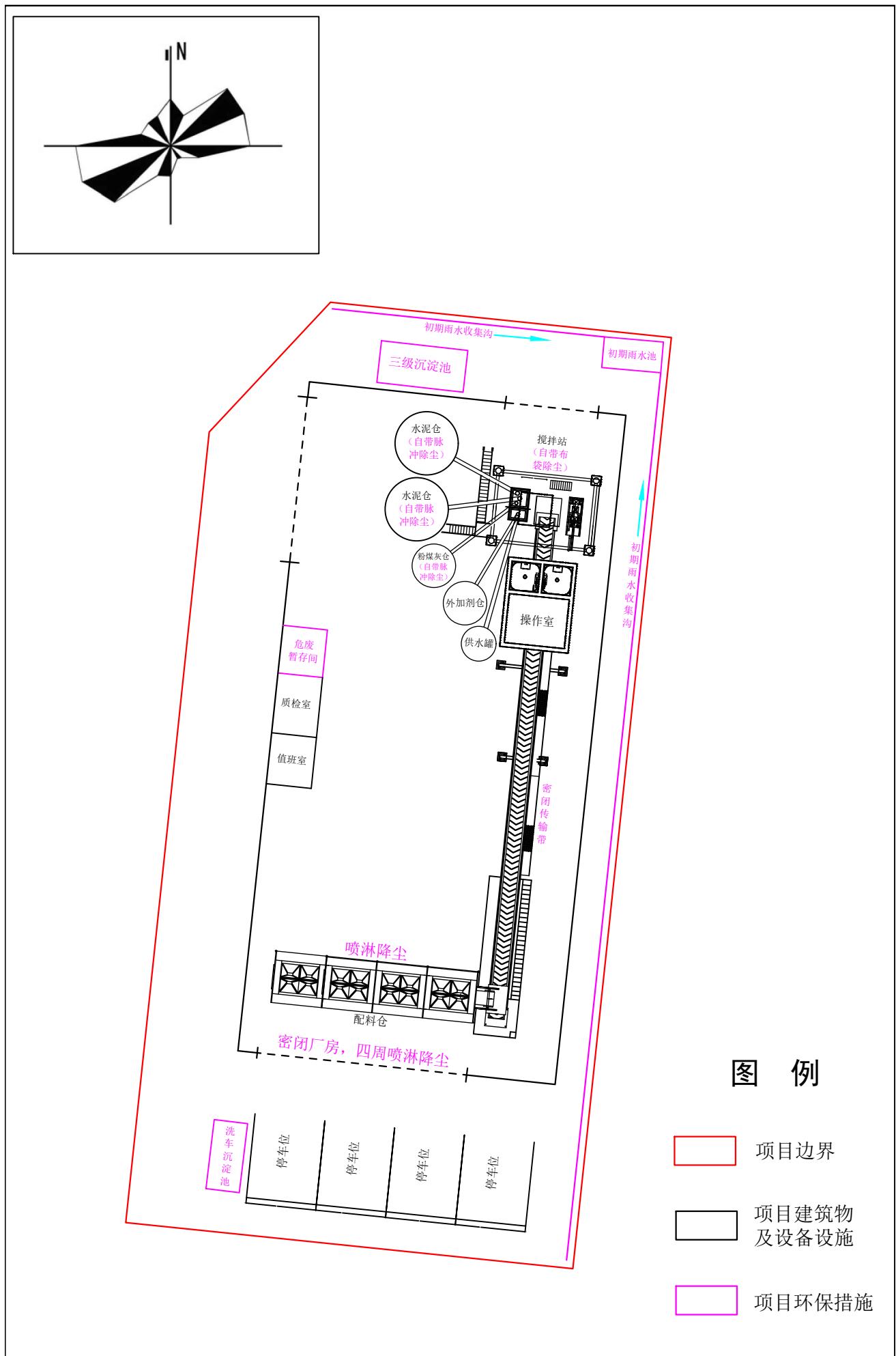
106° 50' 0"东

广元市旺苍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序号	乡镇(街道)	划定批复文件文号	取水口坐标
1	木门镇	广府函〔2006〕247号	106°31'38"，32°8'36"
2	白水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05'03.19"，32°17'28.31"
3	尚武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8'43.32"，32°13'2.18"
4	雷洋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23'11.90"，32°19'2.78"
5	普济镇	广府函〔2006〕247号	106°28'32"，32°18'3"
6	三江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30'39.03"，32°18'9.91"
7	金溪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38'41.36"，32°20'50.06"
8	五权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37'32.62"，32°22'25.32"
9	高阳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19'11.71"，32°18'34.05"
10	双汇镇	广府复〔2018〕27号	32°21'57.06"，106°18'35.80"
11	英萃镇	广府复〔2018〕27号	32°28'31.97"，106°24'24.66"
12	国华镇	广府函〔2006〕247号	106°17'19.98"，32°28'34.56"
13	九龙镇	广府函〔2006〕247号	106°28'32.92"，32°24.24"
14	龙凤镇	广府复〔2018〕27号	106°21'56.66"，32°10'4.38"
15	大河乡	广府函〔2006〕247号	106°37'27.48"，32°27'13.97"
16	万家乡	广府函〔2006〕247号	106°19'54"，32°38'22"
17	燕子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8'43.67"，32°25'34.55"
18	水磨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34'48.91"，32°28'45.56"
19	米仓山镇	广府函〔2006〕247号	106°28'36"，32°38'5"
20	柳子乡	广府函〔2006〕247号	106°32'57"，32°34'15"
21	福庆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12'43.03"，32°27'10.99"
22	枣林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06'22.44"，32°12'36.40"
23	麻英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9'35.86"，32°20'5"
24	柳溪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18'29.68"，32°9'51.76"
25	农建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30'22.48"，32°11'5.74"
26	大两乡	广府函〔2006〕247号	106°30'11.92"，32°20'3.3"
27	万山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35'20.92"，32°24'21.46"
28	正源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23'17"，32°23'11"
29	天星乡	广府复〔2018〕27号	106°14'57.42"，32°31'48.17"
30	盐河乡	广府函〔2006〕247号	106°21'14"，32°34'37"
31	大德乡	广府函〔2006〕247号	106°44'33.53"，32°17'45.28"
32	陈家岭街道办	广府复〔2018〕27号	106°6'50.87"，32°16'48.68"
33	磨岩街道办	广府复〔2018〕27号	106°26'5"，32°18'5"



附图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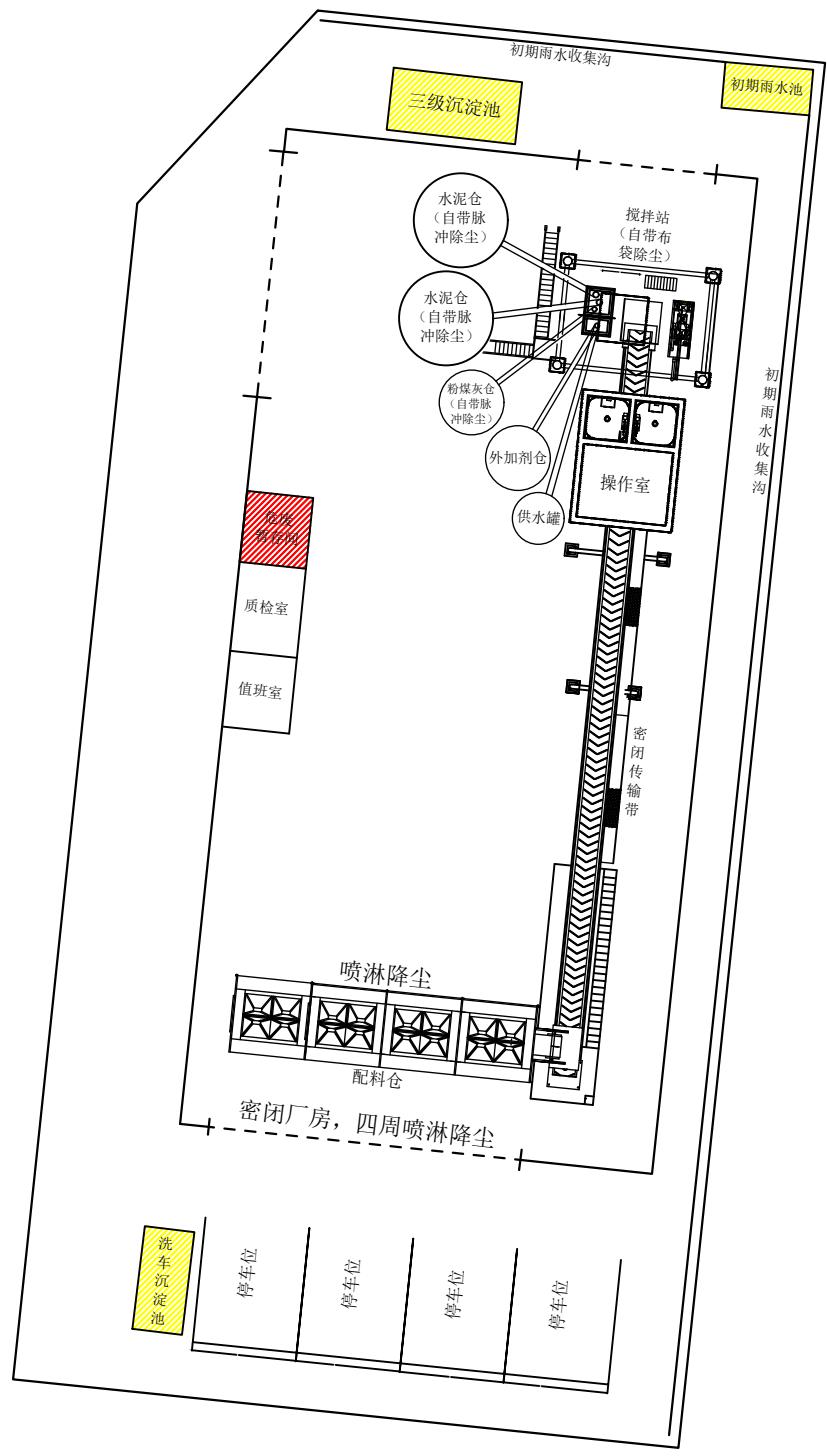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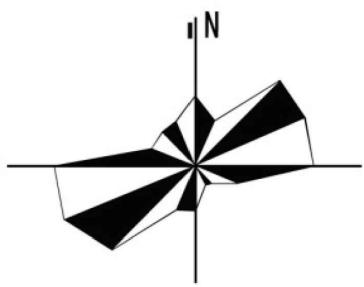


图 例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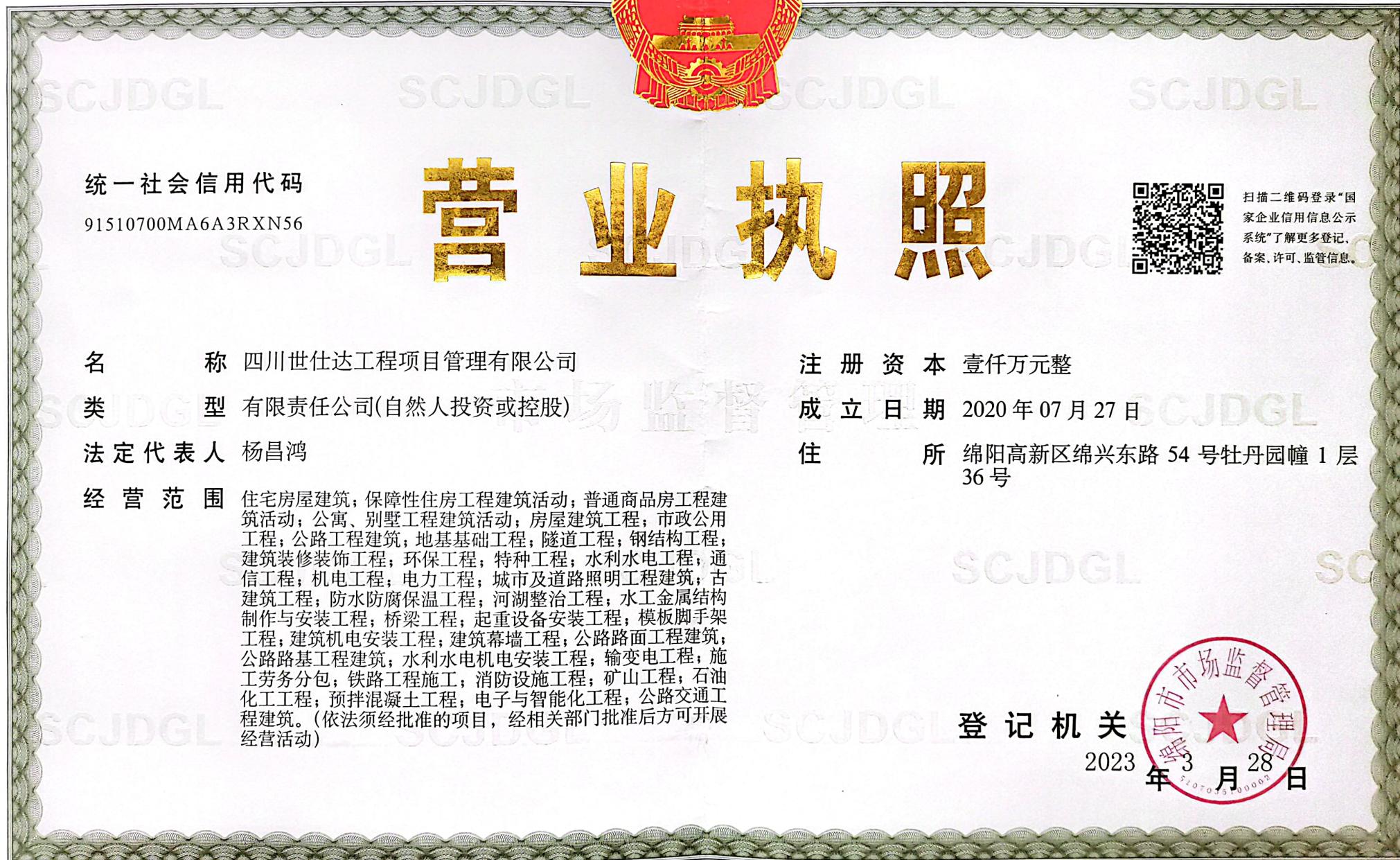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7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 川投资备【2408-510821-04-01-805404】FGQB-0289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A3RXN56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杨昌鸿	项目联系人	杨昌鸿	
	固定电话	13996323720	移动电话	13996323720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9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砂石原料仓、水泥仓、粉煤灰仓、添加剂仓、传送设备、搅拌站、控制室、值班室、质检室、道路及附属设施等。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5(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报的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项目代码:2408-510821-04-01-805404)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确认信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 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更新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查询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 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 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 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c.tzxm.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 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项目竣工后, 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 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 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在备注中说明。

委托书

附件3

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我公司承诺提供用于该项目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该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地使用说明

附件4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我司砂石加工项目的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需要建设搅拌站。现决定将我司的林地约 3000 平方米给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搅拌站。砂石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归还我司。

特此说明！

四川坤技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林资许准(广)[2024]5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准予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准予你单位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5-510821-04-01-801137）占用广元市旺苍县集体林地12.3444公顷。项目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和用途，须与经审核上报的《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若准予的面积与全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法定林地数据不一致，你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本项目涉及林木采伐的，你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涉及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经审核同意的该林地的建设用途，更不得用于别墅、高尔夫球场、未依法批准的各类园区及法定禁止用地项目建设。

四、你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施工管理，严防森林火灾。严格在审核同意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开展建设，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因项目设计变更等导致所占用林地的位置、面积等发生变更的，你单位应当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五、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依法对你单位从事本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支持。

六、本决定书仅作为该项目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依据，不是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准入和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七、本决定书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但仍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续，或者虽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决定书自动失效。

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本行政许可由广元市林业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旺苍县林业局。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6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用地审查的申请收悉，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纳入旺苍县东河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选址在黄洋镇古庄村四社和普济镇大营村十社。

二、项目用地应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用地协议使用土地，不得超出用地标准。

四、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取得用地的批准文件，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使用土地的依据。

此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3〕16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旺苍县黄洋镇古店村，利用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采的石灰岩进行砂石加工，项目占地总面积 98749 平方米，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 2 条，主要建设粗中破车间、制砂车间、筛分车间、洗砂车间、选粉车间等构筑物，购置 PEV1216 鄂破机、PYYZ500 和 PYY800 型圆锥破、ZSW2060 型和 ZSW1860 型喂料机、3YK3675 型振动式分选筛、HS-T3052 脱水筛、2LX1500 洗砂机、HS3060 细砂回收机、水泵、输送带、变压器、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建设原料卸料仓、成品石子库、成品机制砂库、地漏仓库等仓库用于存储半成品、产品；建设办公区、场内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除尘措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能力 1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0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

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8

现有旺苍县黄洋镇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川投资备【2211-510821-04-01-624771】FGQB-0426号),建设主体由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规模不发生改变,特此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书

我公司拟在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建设“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本项目工程为临建工程，临时使用时间12个月，拟从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年加工混凝土8万m³（产能为120m³/h，日工作8h）。

我公司承诺：生产的混凝土全部供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实施的旺苍县黄洋镇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使用，均不外售；另外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不运输原辅材料以及产品。

本项目系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配套设施，为临时工程，计划运营时间为1年；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后所有设施全部拆除，用地交还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14545W
项目编号:	SCSGYHJJCYJY7812-0001

附件10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监测报告

川工环监字(2023)第03050091号

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旺苍县黄洋镇
项目名称:严家河石灰岩矿日产1500吨砂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3年5月17日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院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院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375 号
邮 政 编 码：610045
电 话：(028) 87026782
传 真：(028) 87026782



1、监测内容

受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院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2日对该公司旺苍县黄洋镇严家河石灰岩矿时产1500吨砂石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广元润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旺苍县黄洋镇严家河石灰岩矿时产1500吨砂石建设项目建设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古店村。

2、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1。

表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南侧居民处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2日	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监测日平均。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1#	环境噪声	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4#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2~表3。

表2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D493000747)	7 $\mu\text{g}/\text{m}^3$

表3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24147)	/

4、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表4~表5, 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后。

表4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日平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频次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
项目厂界南侧居民处1#	2023年5月9日12:41~2023年5月10日12:41	12
	2023年5月10日12:43~2023年5月11日12:43	37
	2023年5月11日13:11~2023年5月12日13:11	48

表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单位: dB(A)]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1#	46	42	46	4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2#	46	42	47	4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3#	47	42	46	4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4#	47	43	45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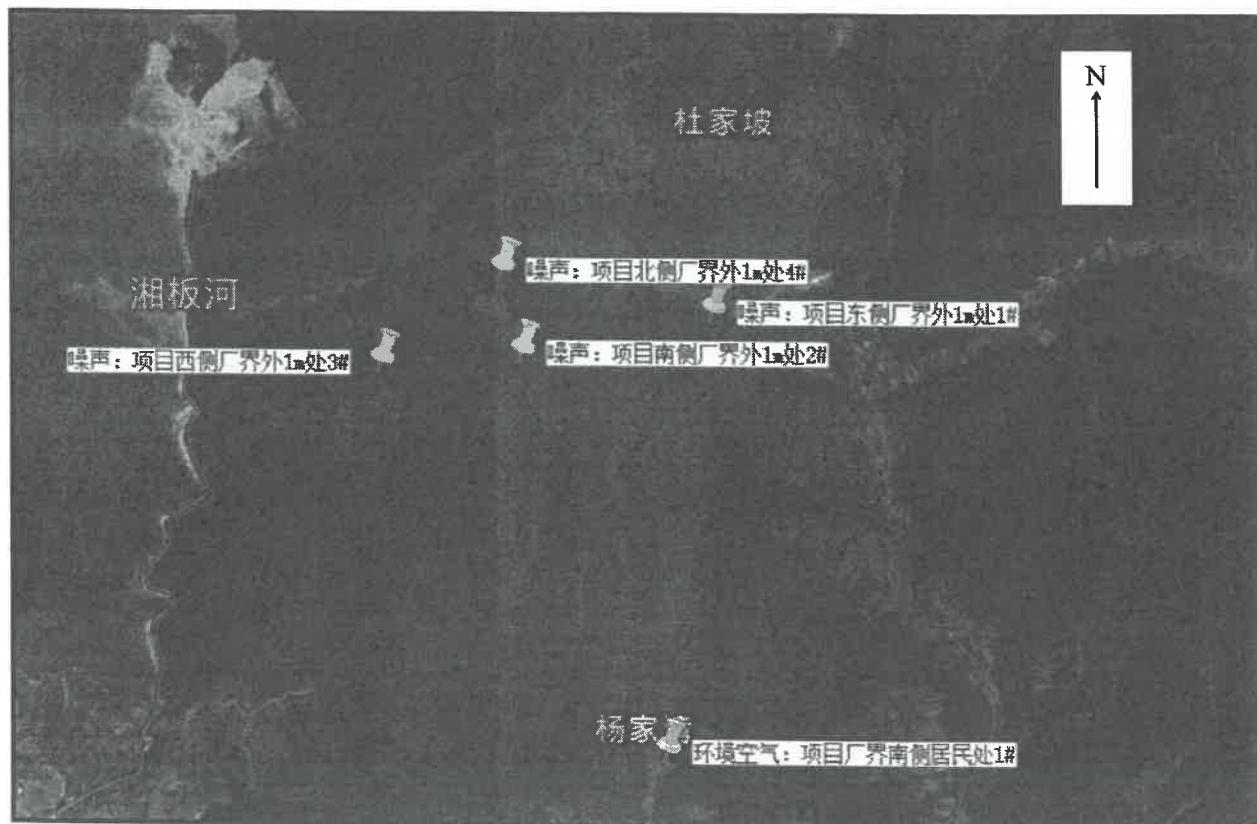


图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雷凯; 审核: 邓云柳; 签发: 周进
日期: 2023.5.17; 日期: 2023.5.17; 日期: 2023.5.17

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主持召开了《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会议特邀的专家和代表(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在听取了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汇报后，与会代表和专家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世仕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 人；项目采取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 1 年 (250d/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租赁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林地，面积约 3000m²(长 86m; 宽 37m)；新建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可达到混凝土 120m³/h；服务时间 1 年 (工作 250 天)，计划生产混凝土 8 万 m³。本项目拟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混凝土 8 万 m³；服务年限为 1 年，属于临时工程，本项目属于“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均不外售。

二、“报告表”主要评价内容

1、项目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取得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0821-04-01-805404】FGQB-0289 号。

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大营村十组，占用四川坤投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共计约 3000m²，全部位于坤投砂石加工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未超出用地范围。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未处于生态敏感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均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

三、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相关规划，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在严格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可行。

四、“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工程分析注意了项目的特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五、“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完善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2、核实原辅料使用情况，完善项目组成表；介绍原料切入点及投料方式、车间密闭、物料转运情况，分别细化介绍工程污染物产生类别及产生量，完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项目废气控制密闭情况介绍，核实粉尘废气的控制措施；细化厂区各类废水的收集系统及布置情况介绍，完善废水收集及循环利用分析；核实生产噪声源强，强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标；核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及最终处置去向；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完善大气、噪声监控措施要求。

3、细化项目运输扬尘、噪声控制措施；结合项目营运时间，完善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校核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专家组:   王群

2024 年 月 日